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8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示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按照本次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有关问题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处均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以下回复中所用简称或名称，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57
问题 3	70
问题 4	102
问题 5	128
问题 6	154

问题 1：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和展会业务。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16 万元，投资于顺网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投入 55,143.30 万元，研发投入为 11,788.80 万元，游戏版权费投入 4,250.00 万元，机房费用为 27,7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2,757.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297.29 万元。游戏版权费投入主要包括购买海外 3A 游戏、海内外独立游戏等。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依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募投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4）结合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机房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具体构成明细，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5）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具体构成，盈利模式，与游戏业务的关系；（6）结合发行人游戏业务运营情况，披露拟购买游戏版权涉及的游戏类型、具体内容，是否履行境内外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以及本次购买游戏版权的必要性、合理性；（7）说明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存在跨界投资游戏的情形；（9）说明募投项目研发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游戏研发、研发投入的费用化和资本化的比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后续投入情况、预计研发完成的时间安排等，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测算是否考虑前期研发资本化金额后续摊销的具体影响；（10）说明募投项目进行大额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

绩的影响；（11）结合本次网吧云服务平台的市场需求情况、网吧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对中间渠道商及网吧的绑定能力、行业地位、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12）披露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是否能续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九）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拟打造一个面向网吧和互联网 C 端的云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器上云和 PC 上云。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网吧用户借助小型终端设备“顺网云盒”，互联网 C 端用户则通过安装本地客户端，即可做到按需向云服务平台调取算力，在终端显示设备上获得与高配置电脑相同的使用体验。

云服务平台的目标客户包括网吧业主、互联网 C 端的个人用户以及存在算力需求的影视制作、视觉设计、众创空间等专业类客户，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存储上云、算力上云及软件授权的相关服务来获取收入。关于募投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的介绍如下：

客户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场景	盈利模式
网吧业主	网吧行业解	面向网吧行业，提供云存储、云电脑租赁服务，	网吧业主按月/季/年支付云存储

客户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场景	盈利模式
	决方案	降低网吧初期硬件投入，减少资金占用，降低退出门槛，降低网吧的经营风险，辅助网吧行业实现降本增效。	服务及云电脑租赁的费用，同时收取云服务平台的软件授权费用。
互联网 C 端个人客户	个人云电脑	直接面向个人用户，提供云电脑租赁服务，用户可通过手机、PC、Pad 等终端设备连接云端高配服务器，满足用户日常办公、娱乐需求。	按照用户实际调用云服务平台算力的时长进行收费。
		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合作，丰富运营商产品服务体系，满足家庭中客厅娱乐、书房办公等多样化需求。	将云电脑与运营商铺设的家庭宽带进行绑定，利用运营商的宽带网络将云电脑引入普通家庭，采用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模式获得收入。
互联网 C 端专业类客户	视觉设计行业解决方案	面向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等设计相关领域，提供云电脑租赁服务，支持绝大多数专业设计软件，方便设计师异地调用算力，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	按照用户实际调用云服务平台算力的时长进行收费。
	影视制作行业解决方案	面向动画制作、影视后期制作行业，提供云电脑租赁服务，支持渲染、绘图、特效制作等多样化需求，降低用户硬件采购和升级换代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按照用户实际调用云服务平台算力的时长进行收费。
	众创空间解决方案	面向众创空间、创业公司，提供云存储和云电脑租赁服务，统一解决 IT 部署、数据安全等问题，帮助用户大幅降低硬件采购和运维成本，简化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客户按月/季/年支付云存储服务及云电脑租赁的费用；还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定制云电脑管理平台软件，收取软件授权费，及后续产品升级运维费用。

以上所有业务，基本可以实现云端硬件服务器、带宽资源的分时复用，提升投入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二）与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十）与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中补充披露：

1、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深耕公共上网行业 10 余年，从硬件维护、操作系统管理、内容管理、商业营销管理、会员计费等多维度提供公共上网行业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树立了公共上网行业管理软件市场的龙头地位。随着云计算技术的不断发展，

越来越多的企业或组织依靠云服务来实现自身的数字化转型，此趋势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契机。

为了顺应云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正式对外发布“顺网云”产品，主要服务于网吧市场，实现了网吧“存储上云”（顺网云 1.0），即通过建立边缘机房，将原本分散在各个网吧的存储服务器进行集中，不仅使网吧享受了更好的存储服务，还帮助网吧降低了硬件投入成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存储上云”的基础上，发展建设“算力上云”（顺网云 2.0），即通过建设边缘算力中心，满足用户低成本调用算力的需求。用户仅需借助小型终端设备“顺网云盒”或安装本地客户端，即可做到按需向云服务平台调取算力，在本地显示设备上获得与高性能电脑相同的使用体验。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云服务业务的延续和发展。“顺网云 1.0”项目解决了网吧业主低成本获取存储服务的需求，“顺网云 2.0”项目则更进一步，解决网吧业主低成本获取高性能算力的需求，同时还将应用场景拓展到了个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顺应云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深入公司在公共上网行业算力上云领域的业务布局，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份额，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

2、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

产品/服务名称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产品
网吧行业解决方案	提供存储上云服务。通过建设边缘机房，为网吧行业提供存储上云的服务，将原本分散在各个网吧的存储服务器进行集中，统一解决网吧终端的娱乐内容更新问题。	提供存储上云、算力上云服务。网吧业主无需架设内部机房，服务器的购置、更新、运维均由云服务平台负责，网吧终端通过接入顺网云服务平台，即可获取海量娱乐内容和高性能算力支持。
个人云电脑	公司已推出测试版本的个人云电脑产品，可初步实现在线娱乐功能，后续将增加在线办公、云端存储等功能，提升丰富度。	可为个人与家庭用户提供一台具备上网浏览、在线办公、云端存储、聊天交友、看电影、玩游戏的云端共享 PC 机。用户只需按照使用云电脑的时长支付租赁费，无需负责云电脑的升级与维护。
视觉设计行业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无此类产品，视觉设计行业解决方案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	可支持绝大多数专业设计软件，为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等领域提供云电脑租赁服务。

产品/服务名称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产品
影视制作行业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无此类产品，影视制作行业解决方案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	可支持渲染、绘图、特效制作等多样化需求，为动画制作、影视后期制作行业，提供云电脑租赁服务。
众创空间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无此类产品，众创空间解决方案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	面向众创空间、创业公司，提供云存储和云电脑租赁服务，统一解决 IT 部署、数据安全等问题。

（三）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中补充披露：

1、技术储备

公司在 Windows 底层开发上有 10 余年的技术积累，并与国内主要硬件供应商有着广泛而稳定的合作，并且可作为需求方参与设计讨论，提出定制化需求，以提高云服务平台的算力密度并降低成本。随着产品内涵不断的丰富和延伸，公司的技术积累可为存储上云、算力上云领域提供行业领先的技术、可靠的架构体系及立足业务场景需求的解决方案。

自公司发力云服务项目至今，已储备多项关键技术，可确保云服务平台顺利落地。关于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及其应用场景的介绍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智能调度技术	云服务平台的关键技术是快速为需求方匹配最合适的算力点。智能调度技术利用智能策略分析方法对算力点做全局调度，实现高效的算力点资源管理，快速响应用户对云服务平台算力的调用需求。
抽帧控制技术	云服务平台在使用过程中，为了降低系统延迟，要求主机端刷新率大于客户端显示器刷新率。假定主机端刷新率 120 赫兹，客户端 60 赫兹，公司的抽帧控制技术可实现从主机端 120 帧中抽取合适的 60 帧返回到客户端，使显示器刷新延迟最低（要求延迟在 16 毫秒内）。
动态调整分辨率/帧率技术	公司使用虚拟显示器驱动实现了根据终端设备显示信息动态调整主机端的分辨率/帧率，从而实现两侧显示属性的 100%匹配。
无损方案的支持	针对图像传输后颜色发黑模糊的问题，公司采用侦测画面像素持续发生变化的比例作为依据，同时考量持续时间内每秒传输帧数的变化辅

技术名称	应用场景
	助决策，对显示模式进行调整，提高终端设备的显示效果。
基于 Yolo V3 算法的 ROI 动态监测技术	当图像画面输出的整体码率不足时，采用 Yolo V3 算法快速定位出想要突出展示的重要区域，再利用 ROI 技术提升该部分的输出码率。该方案将两种比较前沿的技术相结合，可有效提高图像输出效果。

2、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研发团队和产品研发体系，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领头人，保障项目产品和技术的实施与难点攻克。同时公司保有覆盖全国的区域化的渠道销售团队与售后服务团队，以及 24 小时在线的 400 线上客服团队，可以通过资源共享的知识管理平台和按地区配置的本地服务分支机构，能够快速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要。公司在公共上网行业领域已运营十多年，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具备项目开发实施经验和市场开拓经验，并拥有相当的技术积累及技术、营销人才的储备。

为了保障顺网云服务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正式成立了“云计算中心”，将顺网云服务平台业务提升到了公司战略发展层面的高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云计算中心”共有团队成员 120 多人，主要负责顺网云服务平台的底层技术开发及相关测试工作。同时，公司软件开发部门也配备了 40-50 人的研发人员专门支持顺网云服务平台的相关应用层软件开发工作。除了技术人员的支持，运维和销售团队也有数十人直接负责顺网云服务平台的相关工作。综上，公司已为顺网云服务平台的快速落地及市场拓展做好人员储备工作。

3、市场拓展能力

自成立之初，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产品技术的迭代创新，引领公共上网行业的技术变革，从最初的有盘模式到无盘模式，以及到 2018 年推出基于边缘计算技术的“存储上云”（顺网云 1.0）服务，公司率先实现了边缘计算在公共上网行业的应用落地。目前公司的“存储上云”服务已成功接入 3,000 多家网吧，覆盖 30 多万台终端，统一解决了网吧终端的娱乐内容更新问题，这些网吧业主将天然成为“算力上云”（顺网云 2.0）服务的潜在客户。

此外，公司作为国内网吧管理软件市场的龙头企业，具备广泛的网吧行业渠道商资源，依靠遍布全国各地的 2,000 多个代理商，逐渐积累了一大批忠实客户，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先后与网鱼网咖、杰拉网咖、树呆熊网咖等大型连锁网吧建立广泛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可迅速在这些网吧门店推广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云服务平台。

（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基本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等。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新一代网咖云电脑产品，并在国内部分省市落地公共上网行业计算上云服务的试点运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通过与渠道商进行合作的方式，在国内部分省市布局 26 个云服务机房，投入算力点 1,171 个，覆盖网吧 68 家，已有 664 台网吧终端接入云服务平台。公司云服务平台的试点运营效果受到了网吧业主的积极反馈，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服务案例，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进行大规模推广。

在目前的业务基础上，公司的技术团队、市场及销售团队将持续推进“顺网云 2.0”项目的建设布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但仍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市场不确定性因素，以及项目收益率不及预期、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等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四、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

（一）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使用进度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十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1、已开始公共上网行业计算上云服务的试点运营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发布新一代网咖云电脑产品，并在国内部分省市落地公共上网行业计算上云服务的试点运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与渠道商进行合作的方式，在国内部分省市布局26个云电脑机房，投入算力点1,171个，覆盖网吧68家，已有664台网吧终端接入云服务平台。公司云服务平台的试点运营效果得到了网吧业主的积极反馈，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服务案例，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进行大规模推广。

2、已与部分IDC服务商签订了《机柜租用框架协议》，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前锁定部分机房位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杭州地区的杭州九堡机房、杭州移动石桥机房、杭州联通滨盛机房签订了《机柜租用框架协议》，就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机柜租赁提供了一定保障。

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安排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中披露：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三年（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设备订货采购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试运营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的使用进度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中补充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5,143.30	13,786.08	13,786.08	27,571.14
2	研发投入	11,788.80	2,208.95	4,789.92	4,789.92
3	机房费用	27,780.00	3,960.00	7,920.00	15,900.00
4	基本预备费	2,757.16	2,757.16	-	-
5	铺底流动资金	8,297.29	4,978.37	3,318.92	-
合计		105,766.55	27,690.57	29,814.92	48,261.07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截至该董事会决议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实际发生资金支出，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遵循谨慎性原则，总投资金额 105,766.55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机房费用、研发投入等，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5,143.30	55,143.30	58.22%
2	研发投入	11,788.80	11,788.80	12.45%
3	机房费用	27,780.00	27,780.00	29.33%
4	基本预备费	2,757.16	-	-
5	铺底流动资金	8,297.29	-	-
合计		105,766.55	94,712.10	100.00%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本次募投项目拟同时服务 40,000 台终端，每台终端需要匹配一个算力点，为此需要建设 40,000 个算力点。根据预期建设规模，参考相关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调查价格，测算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合计为 55,143.3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台数（套）	金额 (万元)
1	算力服务器	宝通	PCFARM	4.80	10,000	48,000.00
2	读服务器	DELL	R740	8.50	40	340.00
3	写服务器	DELL	R740	5.80	40	232.00
4	管理服务器	DELL	R740	3.50	40	140.00
5	核心路由	DELL	R730	2.00	40	80.00
6	核心交换机	顺网定制	SW6048T	2.40	40	96.00
7	管理交换机	华三	H3C	0.38	211	80.18
8	管理路由	PA	px1s	0.20	40	8.00
9	算力接入交换机	盛科	E530-48T4X	0.60	835	501.00
10	电脑盒子	定制	-	0.10	40,000	4,000.00
11	配件	模块、光纤 线缆	-	0.25	240	60.00
小计					-	53,537.18
12	设备安装及调试（按设备购置费的 3%计提）				-	1,606.12
合计					-	55,143.30

（1）设备类型及功能介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规划，云服务平台建设需要的硬件设备类型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功能简介
1	算力服务器	宝通	PCFARM	提供算力运算
2	读服务器	DELL	R740	负责算力机器的无盘镜像管理，为算力主机提供产品内容
3	写服务器	DELL	R740	存储算力主机的回写数据
4	管理服务器	DELL	R740	产品内容下载更新，部署边缘调度程序
5	核心路由	DELL	R730	私网地址转换，基于流量特征的线路分流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功能简介
6	核心交换机	顺网定制	SW6048T	机房内流量转发的核心网络设备
7	管理交换机	华三	H3C	组建管理网的网络设备
8	管理路由	PA	px1s	管理私网的地址转换
9	算力接入交换机	盛科	E530-48T4X	算力主机的接入交换机
10	电脑盒子	定制	-	网吧客户的终端设备
11	配件	模块、光纤线缆	-	机房服务器交换机链接使用

（2）各类设备数量测算的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拟同时服务 40,000 台终端，为此需要建设 40,000 个算力点，据此可以测算出各类设备的数量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套（台）数	测算逻辑
1	算力服务器	10,000	每个算力服务器包含 4 个算力点，4 万个算力点需要 1 万台算力服务器
2	读服务器	40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需要一台读服务器，每增加 250 台就增加一台
3	写服务器	40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需要一台写服务器，每增加 250 台就增加一台
4	管理服务器	40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需要一台管理服务器，每增加 250 台就增加一台
5	核心路由	40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最少需要一台核心路由，如需热备则需两台
6	核心交换机	40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最少需要一台，如需热备则需两台
7	管理交换机	211	链接算力服务器的管理口，10,000 台算力服务器对应 10,000 个管理口，单台管理交换机可接 48 个管理口
8	管理路由	40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需要一台
9	算力接入交换机	835	10,000 台算力服务器 40,000 个接口，单算力交换机可接 48 个口
10	电脑盒子	40,000	4 万台网吧终端调取云服务平台算力，至少需要 4 万个电脑盒子接入
11	配件	240	匹配上述设备的数量

综上，根据本期项目的建设规划，各类设备测算数量具有合理性。

2、研发投入

研究及开发所需人员数量按具体工作量估算数据进行计算；单位人员年薪及福利参照发行人目前人员薪酬及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年终奖金和社保费用）进行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技术含量高、工作量大等特点，需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测试工程师、产品经理、视觉设计师、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等各类不同层级的研发人员，各类研发人员人均年薪约为 30 万元，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招聘网站公开披露的薪资信息等因素。研发人员投入已经依据项目各项具体研发工作的工作量进行测算，投资预算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建设期内研发人员总投入为 11,78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投入（万元）
第一年	72	2,208.95
第二年	158	4,789.92
第三年	158	4,789.92
合计		11,788.80

3、机房费用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每年建设的算力点分别为 10,000 个、10,000 个和 20,000 个。建设期内本项目的机房费用合计为 27,780.00 万元，主要包括带宽费用、机柜租赁费用以及电费等。机房费用投入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入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带宽费用	1,500.00	3,000.00	6,000.00
2	机柜租赁	1,000.00	2,000.00	4,000.00
3	电费	1,460.00	2,920.00	5,900.00
小计		3,960.00	7,920.00	15,900.00
总计		27,780.00		

带宽费用：布点数量按照 1 个算力点对应 0.015G 为测算依据，10,000 个算力点需要的布点数量 150G，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单个布点单价为每年 10 万元/G，

10,000 个算力点对应每年的带宽费用为 1,500 万元。因此，建设期内每年的带宽费用分别为 1,500 万元、3,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合计为 10,500 万元。

机柜租赁（不包括电费）：单架机柜只能容纳 40 个算力点，建设期内需要租赁的机柜数量分别为 250 架、500 架和 1,000 架。根据与主要 IDC 出租方的询价结果，单架机柜每年的租赁费平均为 4 万元。因此建设期内每年的机房租赁费用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合计为 7,000 万元。

电费：支持算力点正常运营的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电力消耗，建设期内每年的电费支出分别为 1,460 万元、2,920 万元、5,900 万元，合计为 10,280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即先对营运资本和营运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进而估算流动资金需求，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按流动资金需求的 27% 计算，为 8,297.29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次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营业收入（预计）		13,322.50	27,250.90	53,827.28	56,712.68	57,360.86	57,970.63	58,336.50
营业成本（预计）		6,743.04	13,875.27	27,828.20	28,250.16	27,875.95	25,180.87	22,649.02
营运资本		12,287.21	25,134.16	49,650.88	52,300.51	52,890.52	53,419.53	53,726.78
货币资金	1.30	10,250.92	20,968.05	41,417.10	43,637.26	44,136.00	44,605.18	44,886.69
应收账款	6.79	1,961.37	4,011.94	7,924.57	8,349.37	8,444.79	8,534.57	8,588.43
存货	360.00	18.73	38.54	77.30	78.47	77.43	69.95	62.91
预付款项	120.00	56.19	115.63	231.90	235.42	232.30	209.84	188.74
营运负债		6,854.06	14,102.36	28,276.76	28,722.77	28,353.96	25,663.96	23,135.16
应付账款	1.00	6,743.04	13,875.27	27,828.20	28,250.16	27,875.95	25,180.87	22,649.02
预收款项	120.00	111.02	227.09	448.56	472.61	478.01	483.09	486.14
当期流动资金需求		5,433.15	11,031.80	21,374.11	23,577.74	24,536.57	27,755.57	30,591.62
流动资金本期增额		5,433.15	5,598.65	10,342.31	2,203.63	958.82	3,219.01	2,836.04
营运资金增加总额		30,591.62						
铺底流动资金		8,297.29						

注：营运资本和营运负债各子项的周转次数选取的是公司 2019 年对应的指标。

5、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公司根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的 5%进行测算，预估了 2,757.16 万元。

（三）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105,766.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4,712.10 万元。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5,143.30	55,143.30	58.22%	
1-1	设备购置	53,537.18	53,537.18	56.52%	是
1-2	安装调试费	1,606.12	1,606.12	1.70%	是
2	研发投入	11,788.80	11,788.80	12.45%	否
3	机房费用	27,780.00	27,780.00	29.33%	
3-1	带宽费用	10,500.00	10,500.00	11.09%	是
3-2	机柜租赁	7,000.00	7,000.00	7.39%	是
3-3	电费	10,280.00	10,280.00	10.85%	是
4	基本预备费	2,757.16	-	-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8,297.29	-	-	否
	合计	105,766.55	94,712.10	100.00%	

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投资项目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支出、机房费用。其中，机房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原因系：公司的云服务平台需配备资金用于带宽部署、机柜租赁以及电费支出，该等费用与本次募投项目直接相关，为必备支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公司拟向 IDC 服务商提出机房配套的定制化需求，并计划一次性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的带宽费用、机柜租赁费用以及电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逐年摊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带宽费用、机柜租赁费用以及电费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资本性支出。

四、结合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机房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具体构成明细，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机房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具体构成明细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05,766.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94,712.1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5,143.30	55,143.30	58.22%	
1-1	设备购置	53,537.18	53,537.18	56.52%	是
1-2	安装调试费	1,606.12	1,606.12	1.70%	是
2	研发投入	11,788.80	11,788.80	12.45%	否
3	机房费用	27,780.00	27,780.00	29.33%	
3-1	带宽费用	10,500.00	10,500.00	11.09%	是
3-2	机柜租赁	7,000.00	7,000.00	7.39%	是
3-3	电费	10,280.00	10,280.00	10.85%	是
4	基本预备费	2,757.16	-	-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8,297.29	-	-	否
	合计	105,766.55	94,712.10	100.00%	

（二）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的相关内容：

在再融资审核中，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按如下要求把握：

（1）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3）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计入补充流动资金。

（4）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5)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人应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6)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视同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入为研发投入,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2.45%,小于3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4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符合相关要求。

五、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具体构成,盈利模式,与游戏业务的关系;

(一)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具体构成,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主要包括网络广告及推广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互联网虚拟商品推广与销售业务、直播平台运营业务、网络加速服务、云服务以及其他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广告及推广	12,268.45	34.49	22,332.44	31.40	24,845.53	26.77	36,589.55	56.06
互联网增值服务	618.24	1.74	5015.3	7.05	7510.29	8.09	6,532.95	10.01
互联网虚拟商品推广与销售	10,968.95	30.84	21,613.91	30.39	30,591.46	32.96	8,091.76	12.40
直播平台运营	6,428.68	18.07	10,587.32	14.89	11,975.11	12.90	8,361.74	12.81
网络加速服务	2,568.27	7.22	8,749.67	12.30	15,263.99	16.45	2,042.35	3.13
云服务	1,144.36	3.22	934.31	1.31	-	-	-	-
其他	1,572.37	4.42	1,878.84	2.64	2,630.01	2.83	3,647.18	5.59
合计	35,569.34	100.00	71,111.80	100.00	92,816.39	100.00	65,26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中具体业务的概况及盈利模式介绍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业务概况	盈利模式
1	网络广告及推广	在公司的网吧管理软件（包括：网维大师、顺网网吧管家、万象网管以及pubwin平台）上进行广告发布与推广，利用弹窗、二级下载页面等方式实现。	利用网吧管理软件覆盖庞大用户群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为广告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及品牌宣传相结合的营销推广服务，收取广告服务费用。
2	互联网增值服务	主要通过网吧管理软件上捆绑百度搜索工具，用户下载网吧管理软件后即默认安装百度搜索工具。	将网吧管理软件的用户流量导入搜索引擎，按照用户搜索流量产生的推广收入与百度进行分成。
3	互联网虚拟商品推广与销售	经营各类互联网虚拟商品的销售，主要为CD key代售。	赚取互联网虚拟商品的销售与采购差价，成本主要为互联网虚拟商品的采购支出。
4	直播平台运营	运营公司的氧秀直播、91Y直播平台，为主播提供在线演艺直播活动相关的平台支持。	运营直播平台，收入来源为观看者对主播的打赏，成本主要为主播分成。
5	网络加速服务	产品为泡泡加速器，该产品可根据终端所在地区，就近提供优质的线路资源，缩短终端链接到steam服务器的时间。	按照用户使用泡泡加速器时长收取服务费，成本主要为带宽及服务器租赁托管费用。
6	云服务	提供基于边缘计算的云服务，为使用者就近提供业务计算与数据缓存能力。	按照用户使用云服务时长收取服务费，成本主要为带宽及服务器折旧费用。
7	其他	网吧管理软件销售；配套硬件销售，如射频ID卡、射频读卡器、指纹仪等。	销售网吧管理软件获取收入；赚取配套硬件的销售与采购差价。

（二）与游戏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主要依托网吧管理软件进行流量变现，收入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网吧管理软件的市场占有率；游戏业务则是由联运、独代的网络

游戏业务以及子公司浮云网络开发的游戏产品构成，收入规模取决于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热度。公司的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中有部分的客户为游戏厂商及游戏玩家。公司利用网吧管理软件覆盖庞大用户群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为包括游戏厂商在内的广告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及品牌宣传相结合的营销推广服务。国内游戏市场的繁荣程度将直接影响游戏开发者的广告需求和游戏玩家的消费欲望，进而对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收入水平造成影响。因此，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国内游戏市场的繁荣程度存在一定相关性。

六、结合发行人游戏业务运营情况，披露拟购买游戏版权涉及的游戏类型、具体内容，是否履行境内外有权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以及本次购买游戏版权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游戏版权。

七、说明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主要由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展会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35,569.34	44.72	71,111.80	45.23	92,816.39	46.76	65,265.54	35.94
游戏业务	30,468.60	38.31	60,487.05	38.47	72,961.74	36.76	74,465.52	41.01
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3,838.25	4.83	9,611.26	6.11	13,860.21	6.98	23,478.75	12.93
展会业务	8,599.21	10.81	14,333.10	9.12	17,431.79	8.78	16,008.41	8.82
其他业务	1,064.00	1.34	1,641.65	1.04	1,408.18	0.71	2,328.42	1.2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79,539.39	100.00	157,184.86	99.97	198,478.32	100.00	181,546.64	99.98
二、其他业务收入	-	-	48.42	0.03	7.94	0.00	34.29	0.02
合计	79,539.40	100.00	157,233.28	100.00	198,486.26	100.00	181,580.93	100.00

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会对公司的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及展会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的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重要收入来源为：利用网吧管理软件覆盖庞大用户群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为包括游戏厂商在内的广告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及品牌宣传相结合的营销推广服务。公司的各类网吧管理软件界面所能提供的广告位系稀缺资源，公司根据广告需求方的竞价结果选择合作客户。若国内放宽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将直接推动市面上的游戏新品增加，游戏厂商的广告需求扩大，竞价热情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板块的收入。反之，若国内收紧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将对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板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的游戏业务主要由联运、独代的网络游戏业务以及子公司浮云网络开发的游戏产品构成。游戏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游戏平台的联运、独代收入分成以及自主开发游戏的充值收入。

（1）游戏平台的联运、独代收入分成：公司利用页游平台——顺网游戏平台与游戏开发商进行合作。公司负责在顺网游戏平台上进行游戏的发行，提供平台租用权、广告位等资源；游戏开发商负责提供游戏版本、游戏更新包、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必要资源。游戏玩家需要到顺网游戏平台上进行充值兑换平台币，之后再利用平台币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完成消费，最后公司与游戏开发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入分成。若国内放宽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将直接推动市面上的游戏增量增加，顺网游戏平台将有更多的新款游戏入驻，推动公司游戏业务板块的收入上涨。反之，若国内收紧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将对公司游戏业务板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 自主开发游戏的充值收入：公司的子公司浮云网络开发的游戏产品采用的是自主运营的运作模式。在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直接负责游戏产品的宣传推广、服务器区组的架设及维护、客户服务等运营维护工作。公司直接为游戏玩家提供服务，获取玩家的信息数据。游戏玩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行卡在线和预付卡充值到游戏账户中，按规定的比例兑换成游戏虚拟货币，公司再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游戏装备的方式取得网络游戏运营收入。若国内放宽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有利于浮云网络推出更多的游戏产品，从而推动公司游戏业务板块的收入上涨。反之，若国内收紧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将对公司游戏业务板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展会业务：公司的展会业务是每年举办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简称 ChinaJoy），ChinaJoy 是全球数字娱乐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年度盛会，也是世界前三大数字娱乐展会之一，该展会每年举办一次。游戏开发商是 ChinaJoy 参展商的类别之一，若国内放宽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游戏厂商需要推广宣传的游戏产品增多，将更加积极地参展，进而增加参展商数量或单个展位的价格，从而推动公司展会业务版块收入增加。反之，若国内收紧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将对公司展会业务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打造一个面向网吧和互联网 C 端的云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器上云和 PC 上云。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主要通过租赁云服务平台以及收取软件授权费实现收入，不依赖游戏产品获取收入。因此，国内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直接影响有限。

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直接影响的是市场上存在算力上云需求的终端数量。公司内部的经营数据显示，目前国内网吧行业的终端保有量为 874 万台，公司测算未来其中将有 279.68 万台左右的网吧终端转向云服务平台，为满足 279.68 万台网吧终端并发向云服务平台调取算力支持，需要建设相同数量的算力点。目前国内网吧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顺网科技作为网吧

管理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率先在网吧行业算力上云领域进行布局，但目前已建成的算力点数量十分有限，供给能力严重落后于需求水平。本次云服务平台建成后，可提供 4 万个算力点，仍然远不足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情况。因此，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的现有业务中，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及展会业务的收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的影响，为平滑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各类网吧管理软件的市场占有率，稳固公司在网吧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地位；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机会，丰富客户类型的构成，避免过于依赖单一类型的客户。

2、游戏业务：开发精品游戏，延长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增加用户粘性和消费意愿；布局云游戏，云游戏有助于解放算力，实现算力高效合理的利用和分配，符合游戏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有望成为游戏市场新增量，公司将积极把握此发展契机。

3、展会业务：一方面充分利用品牌优势，与现有的游戏厂商客户保持密切联系，维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顺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展会内容拓展到覆盖 5G、云计算、人工智能、芯片、电子支付等涉及高科技的多项领域，力争成为展现全球高新前沿科技在消费应用端的一个重要平台。

（四）补充披露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市场风险”之“（四）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2018 年 3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暂停游戏版号审批工作；2019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就游戏版号申请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的现有业务包括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及展会业务，其中网络广告

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及展会业务的部分客户为游戏厂商及游戏玩家。国内游戏市场的繁荣程度将直接影响游戏开发商的广告需求和游戏玩家的消费欲望，进而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规模造成影响。若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存在跨界投资游戏的情形；

（一）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顺网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本次募投项目拟打造一个面向网吧和互联网 C 端的云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器上云和 PC 上云。项目一方面是立足于网吧行业，通过云架构替代网吧传统冗杂的硬件部署，从而为网吧降低成本投入，实现网吧轻量化的运行。另一方面，互联网 C 端用户可通过客户端接入云服务平台，借此解决长期存在的硬件更替和内容实时性问题，提升用户体验。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顺应网吧行业 IT 基础架构向云迁移的主流趋势，加深公司在网吧上云领域的业务渗透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包括：《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工信部信软[2017]49 号）、《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工信部信软〔2018〕135 号）、《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述政策的具体要求，上述政策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1、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其中明确云计算在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

2、2017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工信部信软[2017]49 号），提出云计算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

际先进水平，对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3、2018 年 7 月，为推动企业利用云计算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工信部信软〔2018〕135 号）。该政策要求推动云平台服务商和行业企业加强供需对接，有序推进企业上云进程，争取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4、2018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利用云上的软件应用和数据服务提高企业管理效率，组织开展典型标杆应用案例遴选。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向云端迁移，到 2020 年，实现中小企业应用云服务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形成 100 个企业上云典型应用案例。

（二）是否存在跨界投资游戏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拟打造一个面向网吧和互联网 C 端的云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器上云和 PC 上云；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游戏投资，因此不存在跨界投资游戏的情形。

九、说明募投项目研发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游戏研发、研发投入的费用化和资本化的比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后续投入情况、预计研发完成的时间安排等，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测算是否考虑前期研发资本化金额后续摊销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研发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的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实现的效果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阶段及预计完成时间
1	公共上网行业存储上云管理平台项目	1、代理商管理后台优化，包含：企业管理、服务器管理、主机管理、镜像管理、环境监控等； 2、顺网存储上云管理后台优化，包含：代理商管理、机房管理、企业管理、结算平台、监控平台等； 3、操作系统引导与性能优化； 4、应用中心内容管理平台优化。	完善基于运营商城域网的云无盘技术，为特定区域的网咖提供客户机系统管理、虚拟磁盘、娱乐内容管理服务。	1,619.44	研发后期阶段，预计于2021年6月完成
2	公共上网行业计算上云管理平台项目	1、IAAS层硬件计算资源与网络资源管理平台优化； 2、PAAS层资源调度平台优化； 3、SAAS层应用结算与分成平台优化； 4、编、解码与网络传输技术开发与优化； 5、瘦终端硬件选型与性能优化。	完善基于运营商城域网的网吧云电脑技术，为特定区域的网咖提供云端主机租用服务。	3,883.39	研发中期阶段，预计于2021年9月完成
3	个人云电脑项目	1、SAAS层资源调度平台优化； 2、用户体系与结算平台建设； 3、基于互联网的网络传输技术优化； 4、客户端开发，含（PC端、安卓移动端、网页端）； 5、基于云电脑的个性化存储产品配套开发。	通过自研的串流技术为互联网C端个人用户提供集在线办公、云端存储、在线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云端共享PC机。	4,274.96	研发中期阶段，预计于2021年12月完成
4	云渲染服务平台项目	1、系统管理后台开发，含代理体系、企业管理、企业结算、权限管理等； 2、代理商后台开发，含企业管理、企业结算等； 3、企业管理后台开发，含员工管理、渲染服务使用记录与对账等； 4、基本云计算PAAS平台的资源调度与管理开发。	通过自研的串流技术为视觉设计、影视制作等类型的客户提供云端内容渲染服务及后台用户、数据、对账管理服务。	2,011.01	研发初期阶段，预计于2022年3月完成
合计				11,788.80	-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公共上网行业多年，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目前已拥有31项专利和500余项的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771.80	23,623.95	22,920.45	19,490.24

营业收入（万元）	79,539.40	157,233.28	198,486.26	181,580.9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6%	15.02%	11.55%	10.73%

为保障本次募投所涉及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19 年正式成立了“云计算中心”，将顺网云服务平台业务提升到了公司战略发展层面的高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云计算中心”共有团队成员 120 多人，主要负责顺网云服务平台的底层技术开发及相关测试工作。同时，公司软件开发部门也配备了 40-50 人的研发人员专门支持顺网云服务平台的相关应用层软件开发工作，公司已为上述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做好技术人员储备工作。

（二）是否涉及游戏研发、研发投入的费用化和资本化的比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是否涉及游戏研发、研发投入的费用化和资本化的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内容主要为公共上网行业的存储上云技术优化、算力上云技术优化、个人云电脑技术优化以及云渲染服务平台开发。上述研发内容均不涉及游戏研发，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均做费用化处理。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可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包括项目研发投入及云服务平台日常运营维护，对于日常运营维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针对项目研发投入部分，由于研究与开发阶段区分不明显，按照准则规定将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将全部费用化。

（三）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测算是否考虑前期研发资本化金额后续摊销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与云服务平台建设相关的前期研发投入均已作费用化处理，不存在前期研发资本化金额后续摊销对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影响。

十、说明募投项目进行大额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募投项目进行大额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搭建云服务平台，向下游客户提供存储上云、算力上云及软件授权的相关服务。本次募投项目拟同时服务 40,000 台终端，每台终端需要匹配一个算力点，为此需要建设 40,000 个算力点。为实现这一服务能力，公司需要购置大量的硬件设备，各类设备的数量需求及投资额测算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算依据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算力服务器	每个算力服务器包含 4 个算力点，4 万个算力点需要 1 万台算力服务器	10,000	4.80	48,000.00
2	读服务器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需要一台读服务器，每增加 250 台就增加一台	40	8.50	340.00
3	写服务器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需要一台写服务器，每增加 250 台就增加一台	40	5.80	232.00
4	管理服务器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以内需要一台管理服务器，每增加 250 台就增加一台	40	3.50	140.00
5	核心路由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最少需要一台核心路由，如需热备则需两台	40	2.00	80.00
6	核心交换机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最少需要一台，如需热备则需两台	40	2.40	96.00
7	管理交换机	链接算力服务器的管理口，10,000 台算力服务器对应 10,000 个管理口，单台管理交换机可接 48 个管理口	211	0.38	80.18
8	管理路由	单机房 250 台算力服务器需要一台	40	0.20	8.00
9	算力接入交换机	10,000 台算力服务器 40,000 个接口，单算力交换机可接 48 个口	835	0.60	501.00
10	电脑盒子	4 万台网吧终端调取云服务平台算力，至少需要 4 万个电脑盒子接入	40,000	0.10	4,000.00
11	配件	匹配上述设备的数量	240	0.25	60.00
		小计	-	-	53,537.18
12	设备安装及调试	按设备购置费的 3%计提	-	-	1,606.12
		合计	-	-	55,143.30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迅速提升公司的云服务能力，公司现有的硬件设备已有合适用途，而且在数量及配置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应用于云服务平台建设。因此，公司需要针对性地购置大量设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置设备主要包括各类服务器、各类交换机、路由器以及相应配件等，相关数量及金额均经审慎合理测算，均系专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使用，不存在与其他项目交叉、重叠的情况或闲置的情形。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额设备购置具有必要性，其投资相关数量与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定量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参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方法及年限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1	电子设备	5	5%	19.00%

预测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新增折旧	2,124.85	4,442.86	8,885.56	9,271.88	9,271.88	7,147.04	4,829.02
新增营业收入	13,322.50	27,250.90	53,827.28	56,712.68	57,360.86	57,970.63	58,336.50
占比	15.95%	16.30%	16.51%	16.35%	16.16%	12.33%	8.28%

由上表可见，在预测期内，随着募投项目逐渐投产，公司新增年折旧金额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新增年营业收入则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各年度折旧费用占比均未超过 20%，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会带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以及行业发展需要，并已经过充分论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且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固定资产的投资额及其折旧费用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可覆盖新增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过大，导致折旧费用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情形。总体而言，项目规模与效益情况相匹配，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与公司的长远竞争力。

十一、结合本次网吧云服务平台的市场需求情况、网吧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对中间渠道商及网吧的绑定能力、行业地位、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税收优惠的有效期、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本次网吧云服务平台的市场需求情况、网吧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的影响

1、网吧行业对云服务平台的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当前网吧间的竞争较为激烈，网吧的服务质量、硬件配套、网络稳定性、娱乐内容丰富程度等因素在网吧经营中显得极其重要。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云服务平台，可将分散于区域内的多个网吧接入到云服务平台，为网吧业主提供客户机系统、娱乐内容资源更新、服务器上云等服务，极大程度降低网吧业主的初期投入和日常运营成本，对网吧业主具有较强吸引力。传统网吧运营模式与接入云服务平台模式的对比如下：

对比项目	传统网吧运营模式	接入云服务平台模式
初始投资	网吧开业初期需要一次性购置大量服务器，初始投资成本高昂	由云服务供应商统一负责部署服务器，网吧业主无需大量购置服务器、布置机房，初始投资成本较低。
运行维护	一方面要对硬件出现的各种故障进行维护，另一方面也需要定期对服务器内部进行清洁，不仅过程较为繁琐，而且存在停业损失风险。	由云服务供应商统一负责服务器的运行维护，把网吧业主从繁琐的运营维护工作中解脱出来。
迭代更新	设备初始投资高昂，网吧业主只能周期性对部分硬件进行迭代更新，存在服务器性能落后风险。	网吧业主无需大量购置服务器，不存在设备的迭代更新风险。
传输速度	上网时需要向运营商申请宽带，受成本和线路约束，上网的速度都相对慢。	云服务平台对带宽的要求较低，可以做到将每一帧图像极限压缩后再发送到客户端解码输出，画质还原度高，在图像相似度评测结果达到 99%。
娱乐内容丰富度	受限于成本压力，网吧服务器性能相对较差且存储空间较小，从而导致网吧所能提供的娱乐内容相对较少，用户体验也相对较差。	云服务平台将依托高性能服务器，为网吧提供 10T 以上的海量存储空间，极大丰富了网吧用户对娱乐内容的选择权。

国内网吧行业对云服务平台的市场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测算过程	数据
目前国内网吧行业的终端保有量（A）（注 1）	874 万台
云服务平台对网吧终端的有效覆盖率（B）（注 2）	50%
设备云化比例（C）（注 3）	80%
市场渗透率（D）（注 4）	80%
市场容量=（A*B*C*D）	279.68 万台

注 1：目前国内网吧行业的终端保有量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数据。

注 2：结合国内各城市的网吧分布密度和网络基础设施条件，预计有 50%的网吧终端在客观上符合算力上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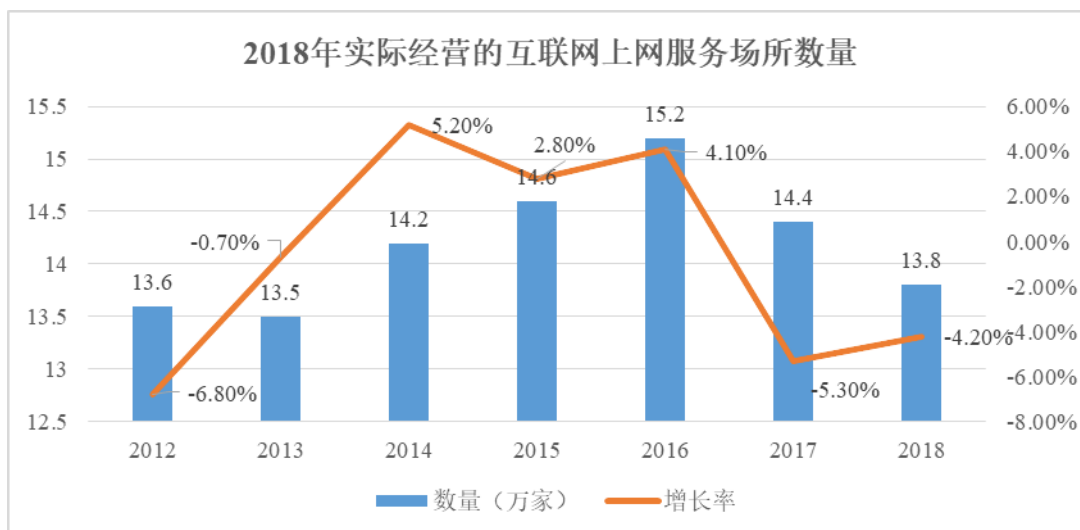
注 3：目前国内网吧行业 80%的终端所配置的显卡为中低端显卡，这部分网吧终端为本次云服务平台的潜在接入对象。

注 4：预计目前配置中低端显卡的全部网吧终端，将有 80%会选择转向云服务平台，不再自行购买新一代显卡。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国内网吧行业将有 279.68 万台左右的网吧终端转向云服务平台，为满足 279.68 万台网吧终端并发向云服务平台调取算力支持，需要建设相同数量的算力点。目前国内网吧云服务平台的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顺网科技作为网吧管理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率先在网吧行业算力上云领域进行布局，但目前已建成的算力点数量十分有限，供给能力严重落后于需求水平。本次云服务平台建成后，可提供 4 万个算力点，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网吧行业算力上云需求与供给失衡的问题。因此，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2、网吧行业景气度对募投效益测算的影响

网吧作为国内网民最主要的上网渠道之一，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根据中娱智库的监测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拥有各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3.8 万家，同比下降 4.2%。随着转型升级政策的深入以及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全国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数量继续向下调整，但较 2017 年下滑趋势有所缓和。



数据来源：中娱智库检测

近年来，我国网吧行业实现不断地转型升级，不仅在网吧软硬件，场所环境等角度有了明显的改善和进步，还在服务内容和经营模式等方向不断推陈出新，加之电竞、直播、电子商务等新兴元素的推动，使得我国网吧行业逐步向多元化、连锁化、精细化运营的方向转变。网吧发展新业态呈现出两种态势，一是专业化的电竞馆，根据不同的需求和商业模式，电竞馆划分为不同的主题，上网游戏消费、承办电竞赛事、举办大型文娱活动和游戏二次元，以及电竞人才培养教育。网吧专业化将网吧演变成电竞产业链中的不可或缺的参与者，通过承办赛事、人才培养等方式拓展盈利渠道。二是休闲社交化，从游戏场所转型升级为社交场所来扩大目标用户范围。目前市场中已经出现“网吧+餐饮”、“网吧+影院”、“网吧+酒店”等转型升级方案，将网吧经营依托社交场景的同时提供更舒适的服务体验。以上两点可以看出，随着网吧经营方式的不断更新，在满足深度用户需求的同时网吧依然在拓展新的市场，因此网吧行业会不断适应时代变革的需求而不会消失。

此外，伴随着云技术在上网服务行业的落地，近些年全国已经有不少机房开始应用这一技术来进行机房的数据处理和分发。一方面，广大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可以在获得速度提升的同时，有效减少网吧的硬件、带宽投入及维护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机房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也为场所运营带来更多的稳定性支持。

综上，随着国内网吧行业不断转型升级，以及云服务技术在上网服务行业的落地，预计网吧仍将是国内网民主要的上网渠道之一。公司综合考虑网吧行业的景气程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后谨慎提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新冠疫情对募投效益测算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打造一个面向网吧和互联网 C 端的云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器上云和 PC 上云。网吧作为公司云服务平台的重要应用场所，其经营状况的稳定性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直接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国内多个省市启动并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导致网吧等娱乐场所经历较长时间停业。目前国内的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网吧等娱乐场所陆续恢复营业，发行人亦全面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以及网吧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已逐步消除。此外，得益于国内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较为成熟的疫情管控经验，未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反弹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中间渠道商及网吧的绑定能力、行业地位、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税收优惠的有效期、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依据

1、发行人对中间渠道商及网吧的绑定能力、行业地位

（1）对中间渠道商及网吧的绑定能力

由于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功能和服务同用户的使用习惯息息相关，用户一旦习惯某个平台之后，往往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黏性使得用户不会轻易更换所使用的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网吧行业多年，通过开发自有产品及收购成都吉胜、上海新浩艺等网吧管理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形成了多元化产品矩阵及变现能力。目前公司的网吧管理软件产品主要包括：网维大师（网吧娱乐平台管理软件）、顺网网吧管家（网吧营销软件）、万象网管（网吧计费软件）、Pubwin

（网吧计费软件），上述网吧管理软件产品可以为网吧娱乐平台的管理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公司借此成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

公司还在业内首推代理商认证体系，目前拥有 2,000 多家经认证的代理商团队，能够向全国各地的网吧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公司对代理商和网吧业主进行不定期拜访，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提高了代理商和网吧业主的满意度。此外，公司先后与网鱼网咖、杰拉网咖、树呆熊网咖等大型连锁网吧建立合作关系，将公司与代理商、网吧业主的利益进行捆绑，增加了竞争对手从公司抢夺客户的成本。

（2）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网吧行业多年，从网吧管理、网吧营销、网吧计费多维度提供网吧行业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树立了网吧管理软件市场的龙头地位。公司独立开发的网维大师是国内知名的网吧娱乐平台管理软件，网维大师首创驱动防火墙、系统加速盘方案、驱动 PNP，同时在三层更新、穿透还原、虚拟磁盘、虚拟卷隐藏保护技术、虚拟文件系统、云系统读写分离技术、无盘缓存调度技术上一直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网维大师在网吧管理软件服务市场已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最高，2015-2018 年网维大师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3%、41.8%、40.9%、44.4%，超出第二名约 10%，行业领先地位突出。

此外，公司通过开发自有产品及收购成都吉胜、上海新浩艺等网吧管理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形成了多元化产品矩阵及变现能力，公司提供的网吧营销管理软件、网吧计费软件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018 年顺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在网吧管理软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所属市场	公司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网吧娱乐平台管理软件市场	网维大师	44.40%	第 1 名
网吧营销管理软件市场	顺网网吧管家	23.70%	第 2 名
网吧计费软件市场	万象网管	32.49%	第 1 名
	Pubwin	18.39%	第 2 名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税收优惠的有效期

顺网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22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人员招聘、研发项目支出等多方面持续投入，并取得一系列对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预计未来公司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故公司采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效益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依据

（1）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产生四项收入：

① 网吧端收入：网吧业主使用顺网云服务平台向公司支付使用费用，按服务时长收费。

② 互联网端收入：互联网 C 端个人客户使用顺网云服务平台向公司支付使用费用，按服务时长收费。

③ 剩余时间收入：除去网吧端客户和互联网 C 端个人客户正常使用时外，公司通过向其他客户提供云服务收取的费用，按服务时长收费。

④ 软件授权收入：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软件授权使用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开拓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进行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网吧端收入	5,353.33	11,193.33	22,386.67	23,360.00	23,360.00	23,360.00	23,360.00
互联网端收入	6,424.00	13,432.00	26,864.00	28,032.00	28,032.00	28,032.00	28,032.00
剩余时间收入	669.17	1,399.17	2,798.33	2,920.00	2,920.00	2,920.00	2,920.00
软件授权收入	876.00	1,226.40	1,778.28	2,400.68	3,048.86	3,658.63	4,024.50
合计	13,322.50	27,250.90	53,827.28	56,712.68	57,360.86	57,970.63	58,336.50

注 1：网吧端收入：按照平均服务时长 8 小时/天，每小时收费按 2 元测算；

注 2：互联网端收入：按照平均服务时长 6.4 小时/天，每小时收费按 3 元测算；

注 3：剩余时间收入：按照平均服务时长 4 小时/天，每小时收费按 0.5 元测算；

注 4：软件授权收入：按 2 元/天测算，销售增长率按照 40%、45%、35%、27%、20%、14%预计；

注 5：考虑到项目前期需要购置设备以及安装调试等，新增算力点的建设期时间为一个月。

（2）项目成本预测

①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由机房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运营费用等组成。其中，机房费用、运营费用参照项目实际进度、运营情况进行费用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参照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制定。

②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中，市场推广费用按照公司销售推广计划进行费用测算。其余销售费用如销售人员薪酬、办公差旅费、水电费等，按照公司营业收入的 4%测算，该类销售费用与项目的收入情况呈正相关，占比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年销售费用（指销售费用扣除市场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③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办公差旅费、水电费等。管理费用按照公司营业收入的 11%测算，该类管理费用与项目的收入情况呈正相关，占比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年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④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差旅费用等。研发人员薪酬按照本次拟新招募的研发人员以及参照当地工资标准及公司现行工资标准预计确定；其余研发费用包括差旅费用等按照公司营业收入的 1%测算，该类研发费用与项目的收入情况呈正相关，占比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当年其余研发费用（指研发费用扣除研发人员薪酬）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⑤ 营业税金及附加

A 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B 城建税按 7%，教育附加税按 3%，地方教育附加税按 2%计列。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成本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营业成本	6,564.85	13,322.86	26,705.56	27,091.88	27,091.88	24,967.04	22,649.02
机房费用	3,960.00	7,920.00	15,900.00	15,900.00	15,900.00	15,900.00	15,900.00
折旧费用	2,124.85	4,442.86	8,885.56	9,271.88	9,271.88	7,147.04	4,829.02
运营费用	480.00	96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税金及附加	-	-	-	207.95	369.80	374.19	376.82
管理费用	1,465.48	2,997.60	5,921.00	6,238.39	6,309.69	6,376.77	6,417.01
销售费用	2,052.90	2,930.04	4,243.09	4,358.51	4,384.43	4,408.83	4,423.46
研发费用	2,342.18	5,062.43	5,328.20	5,357.05	5,363.53	5,369.63	5,373.29
合计	12,425.40	24,312.93	42,197.85	43,253.78	43,519.34	41,496.45	39,239.61

(3) 项目利润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营业收入	13,322.50	27,250.90	53,827.28	56,712.68	57,360.86	57,970.63	58,336.50
营业成本	6,564.85	13,322.86	26,705.56	27,091.88	27,091.88	24,967.04	22,649.02
毛利	6,757.65	13,928.04	27,121.72	29,620.80	30,268.98	33,003.59	35,687.48
税金及附加	-	-	-	207.95	369.80	374.19	376.82
销售费用	2,052.90	2,930.04	4,243.09	4,358.51	4,384.43	4,408.83	4,423.46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管理费用	1,465.48	2,997.60	5,921.00	6,238.39	6,309.69	6,376.77	6,417.01
研发费用	2,342.18	5,062.43	5,328.20	5,357.05	5,363.53	5,369.63	5,373.29
利润总额	897.1	2,937.97	11,629.43	13,458.90	13,841.52	16,474.18	19,096.89
所得税	134.57	440.70	1,744.41	2,018.83	2,076.23	2,471.13	2,864.53
净利润	762.53	2,497.27	9,885.02	11,440.06	11,765.29	14,003.06	16,232.3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4.55%	97.52%	5.36%	1.14%	1.06%	0.63%
毛利率	50.72%	51.11%	50.39%	52.23%	52.77%	56.93%	61.18%
净利润率	5.72%	9.16%	18.36%	20.17%	20.51%	24.16%	27.83%

经测算，本项目计算期七年，其中建设期三年，运营期四年。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3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5 年（税后，含建设期）。

综上，公司在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时，假设条件合理，依据的方法明确，测算的参数选取恰当。公司募投项目的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4、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对比

（1）现有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主要包括网络广告及增值、游戏、安全系统集成、展会四大版块，各业务版块的毛利率水平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35,569.34	57.37	71,111.80	53.19	92,816.39	50.44	65,265.54	67.72
游戏业务	30,468.60	69.58	60,487.05	84.08	72,961.74	83.51	74,465.52	79.83
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3,838.25	42.13	9,611.26	25.97	13,860.21	34.39	23,478.75	41.14
展会业务	8,599.21	65.16	14,333.10	75.20	17,431.79	79.61	16,008.41	77.05
其他业务	1,064.00	47.42	1,641.65	55.21	1,408.18	69.66	2,328.42	62.94
小计	79,539.40	62.02	157,184.86	65.44	198,478.32	64.17	181,546.64	70.01
二、其他业务	-	-	48.42	100	7.94	93.89	34.29	91.40

合计	79,539.40	62.02	157,233.28	65.45	198,486.26	64.17	181,580.93	70.02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02%、64.17%、65.45%以及 62.02%，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测算结果

本次募投项目拟打造一个面向网吧和互联网 C 端的云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器上云和 PC 上云。募投项目的计算期为 7 年，在计算期内，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营业收入	13,322.50	27,250.90	53,827.28	56,712.68	57,360.86	57,970.63	58,336.50
营业成本	6,564.85	13,322.86	26,705.56	27,091.88	27,091.88	24,967.04	22,649.02
毛利	6,757.65	13,928.04	27,121.72	29,620.80	30,268.98	33,003.59	35,687.48
毛利率	50.72%	51.11%	50.39%	52.23%	52.77%	56.93%	61.18%

预测期内，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区间为 50.39%-61.18%，整体低于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七）效益分析”之“4、类似募投项目的效益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的效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募投项目名称	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	运营期年均毛利率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静态，所得税后）
顺网科技	顺网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	57,595.17	55.81%	23.39%	5.55 年
盛天网络	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	27,664.00	45.44%	22.69%	5.37 年
三七互娱	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未披露	未披露	40.62%	4.41 年

通过对比可见，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高于“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与“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较为接近，但明显低于“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所得税后）与“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较为接近，但明显高于“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募投项目之间由于具体产品、企业规模和技术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募投项目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测算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但对比结果与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等情况基本相符，表明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合理。

十二、披露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到期后是否能续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披露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到期后是否能续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顺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22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注册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拥有 20 项专利技术, 82 项软件著作权, 并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的规定。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为 261 人, 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4%。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至 2019 年, 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75,628.97 万元、94,033.17 万元和 70,129.23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7,006.25 万元、7,994.63 万元和 8,491.4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8.50%和 12.11%。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均为 100%。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70,031.72 万元, 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65.48%。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成都吉胜: 子公司成都吉胜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51000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成都吉胜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

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成都吉胜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成都吉胜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到期，成都吉胜已于 2020 年 8 月向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文件，预计可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要求，成都吉胜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9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2 项专利技术，44 项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的规定。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为 69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4.81%。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8,904.78 万元、5,686.86 万元和 3,147.6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731.29 万元、1,699.20 万元和 1,437.4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4%、29.88%和 45.67%。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均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3,145.86 万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7.86%。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 派博软件：子公司派博软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39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派博软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派博软件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要求，派博软件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42 项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业”的规定。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为 55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2.44%。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	2017 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5,345.75 万元、6,197.46 万元和 4,808.38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028.75 万元、986.72 万元和 1,417.0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4%、15.92%和 29.47%。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均为 10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079.68 万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63.89%。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4）江苏国瑞信安：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16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国瑞信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江苏国瑞信安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要求，江苏国瑞信安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4 项专利技术，120 项软件著作权，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并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业”的规定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为 69 人, 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3.67%。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至 2019 年, 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40.47 万元、11,993.68 万元和 6,127.72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739.39 万元、681.27 万元和 1,188.57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5.68%和 19.40%。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均为 100%。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5,007.62 万元, 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79.83%。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5) 国瑞信安(北京): 孙公司国瑞信安(北京)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77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瑞信安(北京)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 国瑞信安(北京)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要求，国瑞信安（北京）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1 项专利技术，43 项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业”的规定。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为 7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1.18%。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698.54 万元、201.99 万元和 156.5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23.99 万元、100.51 万元和 196.63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5%、49.76% 和 125.63%。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均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56.52 万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7%。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6) 上海新浩艺：子公司上海新浩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3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新浩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度，上海新浩艺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要求，上海新浩艺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3 项专利技术，39 项软件著作权，并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的规定。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为 31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0.1%。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至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9,319.71 万元、12,355.54 万元和 7,822.68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870.92 万元、1,069.42 万元和 771.7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8.66%和 9.87%。境内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均为 100%。	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348.77 万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67.08%。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体现了企业的创新能力水平。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的各项认定条件，预计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1) 上海新浩艺：子公司上海新浩艺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上海新浩艺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上海新浩艺在 2017、2018 年度依法享受减半征收优惠，该项税收优惠有确定的期限，目前已到期且不存在续期的情况。

(2) 顺网珑腾：子公司顺网珑腾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顺网珑腾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顺网珑腾在 2019 年度依法享受免征优惠，该项税收优惠有确定的期限，目前尚未到期，不存在续期的情况。

(3) 浮云网络：子公司浮云网络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浮云网络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 2017 年度浙江省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查，2017 年度所得税减按重点软件企业 10% 税率缴纳；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通过 2018 年度浙江省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2018 年度所得税减按重点软件企业 10% 税率缴纳；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 2019 年度浙江省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2019 年度所得税减按重点软件企业 10% 税率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1）《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2）《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3）《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4）《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等。根据上述有关文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及浮云网络符合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	符合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2017 至 2019 年汇算清缴年度，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均超过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25%。	符合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2017 至 2019 年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10.21%、15.51%；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	符合

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为100%。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2017 至 2019 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开发服务）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接近 100%，其中：软件产品和服务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接近 100%。	符合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102 项。	符合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公司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符合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①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②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③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017至2019年度，公司均满足重点企业条件，其中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均超过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均超过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超过25%。	符合

综上，浮云网络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且截止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预计公司未来可以继续享受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少所得税费用	2,436.15	3,442.31	5,300.91	5,846.73
当期净利润	13,943.76	13,585.86	43,074.47	61,438.83
占比	14.47%	25.34%	12.31%	9.52%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30%，公司的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内依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取得/换发日	到期日
顺网科技	GR201733002241	2017-11-13	2020-11-13
成都吉胜	GR201751000250	2017-8-29	2020-8-29
派博软件	GR201931003969	2019-12-6	2022-12-6
江苏国瑞信安	GR201832001691	2018-11-28	2021-11-28
国瑞信安（北京）	GR201911007790	2019-12-2	2022-12-2
上海新浩艺	GR201831003072	2018-11-27	2021-11-27

注：成都吉胜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到期，成都吉胜已于 2020 年 8 月向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文件，预计可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浮云网络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可按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浮云网络的各项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 10% 上升至 25%，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达产后具体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了解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项目备案等批复文件，复核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明细、资本性支出，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募投项目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的资金投入情况；

3、查阅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4、查阅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了解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具体构成及盈利模式，与游戏业务的关系；网络检索国内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的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对公司

现有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游戏类型、具体内容、审批情况、购买游戏版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查阅了国家政府网站关于云计算行业的产业政策；

6、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研发的具体内容、预计后续投入情况、预计研发完成的时间安排等；查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复核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费用化与资本化的比例；

7、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进行大额设备购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复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8、审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国内网吧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复核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分析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中间渠道商及网吧的绑定能力，了解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查阅了相关税后优惠的认定标准，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及占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及占比等指标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计算税收优惠金额，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延续和升级，发行人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各项投资测算合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4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跨界投资游戏的情形；国内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直接影响有限；

5、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将全部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要求；

6、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大额设备购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可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过大、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情形；

7、经结合本次网吧云服务平台的市场需求情况、网吧行业景气度、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对中间渠道商及网吧的绑定能力、行业地位、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税收优惠的有效期、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多层面进行分析，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8、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毛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测算主要基于现有业务，采取谨慎和保守的原则；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内部收益率低于类似募投项目，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和内部收益率等预计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预计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项目备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明细；

2、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国家关于云计算行业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及占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人数及占比等指标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计算税收优惠金额，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4 条的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跨界投资游戏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吉胜、派博软件、江苏国瑞信安、国瑞信安(北京)和上海新浩艺符合《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各项认定条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浩艺和顺网珑腾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有确定的期限，不存在续期的情况；在发行人子公司浮云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浮云网络未来继续享受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6 项行政处罚。其中，发行人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网宇酷因违反广告法被分别处以 49,652 元和 4,084.3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网宇酷、顺网珑腾、成都吉胜和浮云网络因违规搜集用户信息，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被分别处以 90 万元（两次，60 万元和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用户信息网络安全和广告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截至本反馈回复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搜集用户信息和违反广告法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行政处罚事项、处罚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7 项，其中罚款金额在 2,000 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10 项，具体的处罚内容、处罚原因、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1	上海新浩艺	(眉)文罚字[2016]第 027 号	眉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责令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罚款 2.8 万元	在上海新浩艺所属网站的玩游戏板块的子板块单机游戏里的求生之路整合版中，含有大量暴力、血腥场面，如开枪对丧尸进行爆头、用武士刀砍断丧尸场面等。 上海新浩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下线整改涉及的求生之路整合版游戏；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互联网文化产品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构成了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违规行为。	3、成立网络安全小组，加强网络安全工作。
2	国瑞信安重庆分公司	两江国税五所罚[2017]18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罚款 2,000 元	国瑞信安重庆分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对负责申报的财务经理进行罚款处理； 3、加强监管，制定每月纳税申报计划。
3	浮云网络	杭下文广新罚字（2017）第 01 号	杭州市下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罚款 1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0.72 元	浮云网络运营的电竞和娱乐直播平台 www.91y.tv 网站上录制直播游戏《H1Z1 大逃杀游戏》的视频，文化部复函认定《H1Z1 大逃杀游戏》含有宣扬暴力的禁止内容。浮云网络提供载有宣扬暴力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违反了文化部《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的规定，扰乱了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秩序。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 2、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及时删除相关视频。
4	顺网科技	杭西公(网)行罚决字[2019]52232号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六十万元	顺网科技的子公司顺网宇酷开发的 SDK 工具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采集设备类信息 5.56 亿条，用户类信息 6.37 亿条，存储在顺网科技服务器内，造成一定影响。 顺网科技的行为已构成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加强网络安全工作； 3、完善隐私政策，对公司所有业务的每项采集数据进行了排查，严格审查数据采集的必要性； 4、完善内控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和《产品个人信息采集管理办法》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制度。
5	顺网珑腾	杭西公(网)行罚决字[2019]52233号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网络警察大队	责令改正，罚款十万元	顺网珑腾旗下的APP安装了顺网宇酷提供的SDK，利用SDK工具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采集设备类信息1,645万余条，用户类信息1,453万余条，造成一定影响。 顺网珑腾的行为已构成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下线整改涉及的APP，去除SDK功能，不再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3、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加强网络安全工作； 4、完善隐私政策，对顺网珑腾所有业务的每项采集数据进行了排查，严格审查数据采集的必要性； 5、完善内控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和《产品个人信息采集管理办法》等制度。
6	顺网宇酷	杭西公(网)行罚决字[2019]52235号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罚款三十万元	顺网宇酷作为顺网科技全资子公司，开发完成了SDK项目，并推广到顺网科技旗下相关子公司，利用SDK工具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采集设备类信息5.56亿条，用户类信息6.37亿条，造成一定影响。 顺网宇酷的行为已构成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加强网络安全工作； 3、完善隐私政策，对顺网宇酷所有业务的每项采集数据进行了排查，严格审查数据采集的必要性； 4、完善内控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和《产品个人信息采集管理办法》等制度。
7	成都吉胜	杭西公(网)行罚决字[2019]52243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	责令改正并罚款十万	成都吉胜作为顺网科技全资子公司，旗下的APP安装了顺网宇酷提供的SDK，利用SDK工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号		元	具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采集设备类信息 9,409 万余条，用户类信息 6,012 万余条，造成一定影响。 成都吉胜已构成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2、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或追责； 3、下线整改涉及的 APP，对成都吉胜所有业务的每项采集数据进行了排查，严格审查数据采集的必要性，审核各项产品的用户隐私协议及产品许可协议，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的要求对所有产品整改后上线；针对重要的信息系统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4、完善内控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和《产品个人信息采集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17)更新个人信息采集原则和数据采集技术要求； 5、成立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加强网络安全工作。
8	浮云网络	杭下公(东)行罚决字[2019]51020号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东新派出所	罚款二十万元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浮云网络 5 款 APP 即快乐钓鱼(3 个版本)、91Y 比赛和 91Y 直播，陆续嵌入顺网科技提供的 SDK。用户在使用浮云网络上述软件时，被过度提取了与软件无关的公民个人信息。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2、对现有的 APP 游戏产品进行了更新，去除 SDK 功能，未经用户同意不再收集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9	顺网科技	杭西市管市监罚处字〔2018〕291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款 49,652 元	发行人在其网站 (www.5866.com)上宣传“steam 销量第一”，“影视账号专区，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号			全网最低，限时优惠”的内容为发行人制作后发布，上述内容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属于以虚假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2、涉案广告立即整改，并开展网站自查； 3、加强对外发文审查； 4、建立追责机制，制定《产品运营紧急事件处理分析流程》。
10	顺网字酷	杭余市监罚处字[2020]314号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广告发布费用1,361.44元，处罚款2,722.88元	顺网字酷在其注册的微信公众号“网吧会员中心”发布文章介绍“医用冷敷贴”产品，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规定，属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1、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时限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和没收的广告发布费用； 2、涉案广告立即删除，并开展公众号自查； 3、加强发文审查； 4、制定发文规范指引《第三方公众号营销服务平台管理规范》； 5、建立追责机制，制定《产品运营紧急事件处理分析流程》。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

近年来，发行人的运营规模在持续扩大，对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7 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虽未对发行人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行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

二、结合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 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网络安全法》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顺网宇酷、顺网珑腾、成都吉胜、浮云网络因违反《网络安全法》被公安机关分别处理罚款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处罚依据均为已构成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广告法》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49,652 元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发行人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对应的广告费用为 12,413 元，处罚金额为 49,652 元，处罚金额为广告费用的四倍，处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最轻处罚区间(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发行人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广告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顺网宇酷因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被处以罚款 4,084.32 元

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顺网宇酷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对应的广告费用为 1,361.44 元，处罚金额为 2,722.88 元，处罚金额为广告费用的二倍，处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最轻处罚区间(一倍以上三倍以下)，顺网宇酷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广告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上海新浩艺、浮云网络因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上海新浩艺因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28,000 元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款 28,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因此，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眉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原眉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我局对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的规定，上海新浩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浮云网络因违反《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被处以罚款 1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0.72 元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和没收违法所得 0.72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暂行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的规定，浮云网络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江苏国瑞信安重庆分公司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江苏国瑞信安重庆分公司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受到了税务机关 2,000 元的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的公告》及其附件《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执行标准》”)的规定，(1)纳税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3.逾期改正的，或数次违反但能在期限内改正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可以处 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4.逾期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执行标准》所称“以下”均含本数，“以上”均不含本数(但标注含本数的除外)”。

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不超过 2,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条的规定，上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单笔罚款金额低于 2,000 元或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了其他 7 项行政处罚，其中 6 项为罚款，单笔罚款金额均低于 2,000 元；1 项为警告。前述处罚事由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或其分公司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网站未落实信息审核制度，或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逾期或未报告有关事项等情形，该等处罚案件罚款金额较小，相关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用户信息网络安全和广告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截至本反馈回复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搜集用户信息和违反广告法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关于用户信息网络安全和广告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关于用户信息网络安全和广告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产品个人信息采集管理办法》《广告业务管理流程》(包括合同/排期签署流程、广告发布流程)、《第三方公众号营销服务平台管理规范》和《产品运营紧急事件处理分析流程》，该等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1、《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了负责发行人数据安全管理的机构包括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大数据中心、产品战略委员会、技术战略委员会、运维中心、法务部、人力及组织运营中心、审计合规部等，以及该等部门各自在数据安全方面的具体职责；该办法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销毁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产品个人信息采集管理办法》

发行人基于《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17)制定了《产品信息采集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产品战略委员会和经营管理中心为产品个人信息采集的管理部门，法务外联部为风险评估部门，运维中心和大数据中心为审查部门；并规定了个人信息采集的具体要求和个人信息采集审批流程，规定所有涉及个人信息的采集必须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并在获得授权前，向用户提供清晰准确的《隐私政策》。

3、《广告业务管理流程》

《广告业务管理流程》分为《广告业务管理流程之合同/排期签署流程》和《广告业务管理流程之广告发布流程》，前者适用于广告营销中心所有广告及流量资源相关的非标合同和排期合同签署，后者适用于顺网科技、成都吉胜和上海新浩艺的广告/软件投放业务，该管理流程规定了具体的广告发布流程，包括客户服务经理对于商业售卖广告业务和各业务运营经理对于非商业售卖广告业务

按照“合法性”的要求审核素材内容，营销策划经理对于商业售卖广告业务素材复核其质量，客户服务经理对于其他业务线素材复核其是否符合《广告法》等。

4、《第三方公众号营销服务平台管理规范》

《第三方公众号营销服务平台管理规范》规定了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流程和其他第三方公众号营销服务平台信息发布流程，内容发布原则包括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与客观实际相符，不得有任何虚假成分；产品等相关业务信息由各相关中心、公众号管理部门领导审核批准方可发布，发布内容的准确性等由公众号管理部门领导负管理责任等。

5、《产品运营紧急事件处理分析流程》

《产品运营紧急事件处理分析流程》规定了紧急事件的监控、响应、处理机制，将地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的反映或者告诫作为判定特大事故的标准，将地市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的反映或者告诫作为判定重大事故的标准，并规定了特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处罚标准等。

（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搜集用户信息和违反广告法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搜集用户信息和违反广告法的情形

2020年4月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行为处罚记录查询报告》，确认顺网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查询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其他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无处罚书面说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搜集用户信息和违反广告法的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搜集用户信息和违反广告法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为使用户信息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成立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网络安全工作。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为组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副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网络安全相关的各项整改和规范管理工作；

（2）设置信息安全主管岗位，负责学习并贯彻国家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指导思想，时刻关注最新网络安全信息管理政策和安全技术，组织建设并完善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度、规范信息技术应用的安全标准；

（3）组织学习《网络安全法》和大数据专项整治精神，加强相关人员培训。

为使广告业务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微信公众号和其他第三方公众号营销服务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查，为防范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等情况发生，公司明确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客观实际相符，不得有任何虚假成分，并根据《广告法》规定明确了违禁词范围；

（2）明确了广告发布的工作流程，建立追责机制，明确处罚规则。

从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采取了多项有效的整改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发行人未因相关违法行为被暂停业务或取消业务资格，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2353 号），认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及有效执行。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 3、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整改措施、完成情况的书面说明；
- 5、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0]235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用户信息网络安全和广告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制度有效执行的说明；
- 7、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等主管政府机关网站及对应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县)主管政府机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就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用户信息网络安全和广告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搜集用户信息和违反《广告法》的情形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搜集用户信息和违反《广告法》而被处罚的情形。

问题 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6.02%。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 亿元、0.52 亿元、0.11 亿元、2.84 亿元、1.66 亿元和 0.49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具体情况；（4）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5）说明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营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用途	使用受限的金额	使用受限的原因
库存现金	15.29	日常经营管理	0.00	无
银行存款	120,730.75	日常经营管理	4,188.93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账号 356980100100*****为专项用于电子商务服务

				的支付账户，存在使用限制；杭州联合银行蒋村花园分理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685.10 万元因财产保全事项被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4,725.99	保函保证金，因业务需要存放于互联网支付平台、证券投资账户等的货币资金	49.3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25,472.03		4,238.2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浙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杭州银行等银行中，且各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子公司家数较多，不同子公司对于资金储备均有较高要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分布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77.78	45.74%	母公司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1.05	0.00%	母公司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	0.15	0.00%	母公司
顺网科技小计	57,378.98	45.74%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24.95	23.14%	公司持有 80.00%
杭州京钰科技有限公司	6,218.74	4.96%	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 100.00%
中科扶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19.21	0.25%	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 80.00%
杭州游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9	0.01%	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 100.00%
厦门大漠骑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7	0.00%	孙公司杭州游猫持股 95.00%
上海潜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45	0.05%	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 51.00%
杭州势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73	0.04%	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 100.00%

宁波尚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	0.00%	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 100.00%
浮云网络小计	35,686.59	28.45%	
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677.58	4.53%	公司持有 100.00%
上海汉威信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14.42	11.33%	子公司上海汉威展览持股 100.00%
天津汉威信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1.44	0.65%	子公司上海汉威展览持股 100.00%
北京汉威信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4.80	0.27%	子公司上海汉威展览持股 100.00%
上海倍力魔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49	0.12%	子公司上海汉威展览持股 70.00%
上海汉威展览小计	21,204.72	16.90%	
杭州云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78.85	3.25%	公司持有 65.00%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3,105.84	2.48%	公司持有 100.00%
国瑞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5.80	0.16%	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持股 100.00%
上海中讯锐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54	0.01%	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持股 100.00%
江苏国瑞信安小计	3,318.17	2.64%	
杭州顺网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3.16	0.98%	公司持有 100.00%
杭州雾联科技有限公司	792.57	0.63%	公司持有 100.00%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759.15	0.61%	公司持有 100.00%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8.98	0.03%	公司持有 100.00%
上海新浩艺小计	798.12	0.64%	
湖南顺网科技有限公司	268.62	0.21%	公司持有 60.00%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237.52	0.19%	公司持有 100.00%
成都吉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15	0.13%	公司持有 100.00%
成都万象六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0%	子公司成都吉胜持股 100.00%
成都吉胜小计	158.22	0.13%	
杭州顺网宇酷科技有限公司	138.94	0.11%	公司持有 100.00%
宁波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74	0.10%	公司持有 100.00%
宁波顺盟投资有限公司	0.84	0.00%	公司持有 100.00%
杭州旷远科技有限公司	32.61	0.03%	子公司顺盟投资持股 100.00%
顺盟投资小计	33.45	0.03%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7.51	0.01%	公司持有 100.00%
Shunwang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	0.59	0.00%	公司持有 100.00%
总计	125,456.74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发行人、子公司浮云网络及其子孙公司、子公司上海汉威展览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7,378.98 万元，占合并报表层面的 45.74%。发行人各家子公司均需在综合考虑经营周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业务规模留存必要的经营资金，以保障其正常运营，以及应对宏观政策变动、行业趋势变动等各类事项的风险准备。

（二）发行人属于轻资产民营企业，选择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顺网科技		14.75%	17.28%
CSRS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值	33.73%	28.50%
	中位数	28.95%	24.36%
	最小值	3.08%	0.65%
	最大值	97.91%	85.09%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CSRS 同行业上市公司取自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大类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 61 家上市公司（已剔除 ST）；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暴风退（证券代码：300431.SZ）已发布《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且未披露 2020 年三季度报告，计算时剔除相关数据，相关数据来源于 wind，具体数据参见附表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为 14.75%，母公司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为 17.28%，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中位数为 28.95%，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中位数为 24.3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是一方面，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流动资产占比 54.17%，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商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发行人不具有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等抵押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尚无银行借款及银行授信额度。同时另一方面，发行人属于民营企业，若选择采用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成本较高。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有效减

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公司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持有货币资金 125,472.03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4,238.24 万元后，还拥有的 123,372.41 万元已有明确规划，具体如下：

1、保证正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顺网科技主要从事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展会业务和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等。2017 年-2020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80.93 万元、198,486.26 万元、157,233.28 万元和 79,539.40 万元。为保证平稳运行及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至少应保证满足未来 3 个月的营运资金支出，约为 35,487.37 万元（按照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9×3 来计算）。

2、技术研发投入资金需求

发行人以市场用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细作，不断增强创新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市场，孵化新产品和新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9,490.24 万元、22,920.45 万元、23,623.95 万元，为了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拟投入研发支出外，公司未来 2 年内在其他产品研发方面预计投入 4.40 亿元。

3、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 105,766.5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054.45 万元；与此同时，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缺口总额为 30,591.62 万元，募投项目仅包含 8,297.29 万元，余下的 22,294.33 万元仍需发行人自有资金支持。因此，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运转，发行人需要自有资金投入 33,348.78 万元。

4、其他资金需求

发行人已确定尚未出资的主要对外投资包括：Play For Dream Inc（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外红筹架构）的出资款 4,001.26 万元；杭州赛云电竞科技

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735.00 万元；安徽星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000.00 万元、出资款 1,800.00 万元，合计需要出资 10,536.26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子公司数量较多，不同子公司对于货币资金的流动性均有较高需求；发行人为轻资产类型的民营企业，没有足够的抵质押物支持其向银行获取利率较低的银行贷款；同时，选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融资成本较低，且有利于调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账面的资金具有较为明确的用途，确有融资需求。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定义认定为：“（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1月22日，下同）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19年12月6日，公司作为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向其缴付了第二期出资额1,050.00万元，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该部分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拟实施的投资如下：

(1) 2018 年 5 月，公司与咸宁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行资本”）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咸宁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行智祺”）。三行智祺通过对中国境内的未上市企业或其业务或资产从事股权/债权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形式的投资业务，包括对持有境内业务及资产的境外持股公司的投资，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是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而进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行智祺为有限合伙制，由三行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实际出资 1,05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实际出资 1,05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仍有 9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

(2) 2019 年 4 月，公司与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赛云电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云电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认缴赛云电竞出资额人民币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实际出资 735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仍有 735 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

赛云电竞旨在构建一个基于网吧场景的第三方电竞赛事体系，提升网吧电竞用户的竞技、社交需求，打造包括电竞赛事服务、电竞对战平台和电竞赛事内容制作及分发等在内的多元化电竞服务平台。顺网科技在网吧渠道上拥有雄厚的资源，结合合作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数字体育领域已有的多项业务布局，参股赛云电竞不仅能弥补公司在电竞生态闭环中的不足，还能在控制风险

的基础上保证项目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顺网科技在网吧行业的领先地位。赛云电竞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 Shunwa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与 Play For Dream Inc、WYWK ESOP Holding Limited 等签订协议，约定 Shunwa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以 163.8316 元/股的价格认购 Play For Dream Inc 244,230 股股份，合计出资人民币 4,001.26 万元，占 Play For Dream Inc 增发股份后股本总额的 2.442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Shunwa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尚未实际缴纳认购股份款。

Play For Dream Inc 为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鱼信息”）海外红筹架构，网鱼信息为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网吧的经营和管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2019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九合锐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合锐致”）签订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北京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合锐达”）。九合锐达主要通过对符合未来科技发展方向等类型的投资标的进行天使轮、Pre-A 轮及 A 轮的投资，力求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属于财务性投资。

九合锐达为有限合伙制，由九合锐致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实际出资 2,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仍有 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

(5) 2020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宁波顺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盟投资”）签订《股份认购书（Application For Share(s)）》，约定以 1,199.9992 美元认购英菲尼特斯技术（开曼）控股有限公司（Infinit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Infinites Technology”）新增发的普通股股份 11,999,992 股；2020 年 1 月 23 日，Infinites Technology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顺盟投资以 1,199.9992 美元认购 Infinites Technology 新增发的普通股股份 11,999,992 股，占 Infinites Technology 增发股份后股本总额的 9.0869%。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顺盟投资尚未实际缴纳认购股份款。

Infinities Technology 为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牛传媒”）海外红筹架构，多牛传媒是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广告、大数据业务及媒体业务等，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2020 年 8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投杭州厚达顺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杭州厚达顺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达顺网”）由浙江厚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达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 14,06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由厚达股权负责募集。厚达顺网成立的目的主要为通过对优质企业的未上市股权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投资，为投资人创造更多的商业合伙机会及价值回报，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 7,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纳。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三行智祺 1,950 万元、九合锐达 2,000 万元、顺网厚达 7,000 万元，合计 10,95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四、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3.89
2	其他流动资产	1,484.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47.63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5,035.61
	合计	55,461.1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393.89 万元，其中 5,257.13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 5,000 万份“财通证券财聚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该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中小企业私募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评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或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 100%。该集合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因此，该集合计划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另外 136.76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 100.00 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106 号（夏日清凉专属理财）（以下简称“银行理财产品”）。该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计划配置 25-7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 25-75%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94 天），属于中低风险产品。因此，该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短期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而非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集合计划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 5,257.13 万元，已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已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租赁费	206.04	否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7.21	否
增值税留抵税额	619.43	否
其他	531.33	否
合计	1,484.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租赁费、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主要涉及以下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	9.09%	业务协同	否
浙江杰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6.43%	业务协同	否
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	业务协同	否
上海举佳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	业务协同	否
浙江帕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21%	业务协同	否
上海鱼泡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	0.96%	业务协同	否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082.81	1.79%	业务协同	否

被投资公司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5.40	0.17%	业务协同	否
Trustlook Inc.	5,642.74	9.99%	业务协同	否
杭州顾云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2.50%	业务协同	否
合计	26,947.63			

1、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牛传媒”）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多牛传媒注册资本 13,205.7517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9.09%，实际出资 7,100.00 万元，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100.00 万元。

多牛传媒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广告、大数据业务及媒体业务等，顺网科技投资多牛传媒主要从拓宽销售渠道角度考虑，深度挖掘互联网媒体领域。多牛传媒在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媒介购买及广告投放之外，同时提供数据挖掘及策略制定、网站建设及创意策划、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化的服务内容，在互联网行业、媒体行业等有较大影响力，投资多牛传媒有助于发挥顺网科技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与其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该投资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浙江杰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杰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拉网络”）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杰拉网络注册资本 1,349.7275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6.43%，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0.00 万元。

杰拉网络是一家集品牌连锁、软件开发、会员服务等主营业务于一体的互联网公司，顺网科技投资杰拉网络主要从拓展销售渠道角度考虑，深度挖掘网吧行业。杰拉网络旗下杰拉网咖、战壕网咖、杰拉联盟等连锁品牌覆盖全球，门店累积数量超 700 家，有效会员超 1,000 万，是全国领先的网咖品牌之一，根据公司与杭州杰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王大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顺网科技将开

放部分网维、计费数据端口给杰拉网络及其控股公司杭州他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杰拉网络有助于提高顺网科技对下游网吧的绑定能力。因此，该投资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鱼信息”）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网鱼信息注册资本 4,495.3013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4.00%，实际出资 4,000.00 万元，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000 万元。

网鱼信息主要从事网吧的经营和管理，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和餐饮服务，以及各门店电脑及相关设备的供销，拥有全国领先网咖品牌“网鱼网咖”，顺网科技投资网鱼信息主要从拓展销售渠道角度考虑，深度挖掘网吧行业。网鱼网咖全球范围内开设 800 余家门店，拥有超过 1,600 万会员，服务覆盖全球 83 个城市，延伸至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美国、英国等国家。投资网鱼信息有助于提高顺网科技对下游网吧的绑定能力。因此，该投资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上海举佳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举佳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佳爽”）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举佳爽注册资本 14.1708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

根据顺网科技与举佳爽等签订的《增资协议》，顺网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希望举佳爽能支持顺网科技 VR（虚拟现实）硬件的铺设和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同时顺网科技也应让举佳爽优先享受顺网科技所具备的，包括但不限于 HTC VIVE 的 VR（虚拟现实）资源。

因此，公司投资举佳爽主要原因系谋求与其在虚拟现实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与顺网科技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浙江帕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帕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加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帕加网络注册资本 1,633.1833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2.21%，实际出资 3,600 万元，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

根据顺网科技、杭州扶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帕加网络等签订的《股权投资及转让补充协议书》，帕加网络及其原有股东承诺，在同等条件下，帕加网络及原有股东将优先考虑与顺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

因此，公司投资帕加网络主要原因系谋求与其在互联网直播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与顺网科技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上海鱼泡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鱼泡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泡泡”）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鱼泡泡注册资本 175.4386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0.96%，实际出资 1.68 万元，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68 万元。

鱼泡泡拥有全国第一款 O2O 游戏社交软件，集游神陪玩、即时占座、附近个人、附近群组、在线充值等功能于一体，是 O2O 线上线下一站式娱乐互动平台的核心产品。顺网科技投资鱼泡泡主要从拓展销售渠道角度考虑，深度挖掘游戏用户，投资鱼泡泡有助于提高顺网科技对终端用户的绑定能力。因此，该投资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343.SZ，公司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主要系原投资标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被上市公司收购所致。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慈文传媒、马中骏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出资 10,800.00 万元认购慈文传媒新增注册资本，占增发后注册资本的 4.50%。同月，公司与慈文传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基于 IP 授权、视频内容分发等业务方面的合作，该项合作为排他性合作，即双方在

合作期间内，不再与其他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第三方建立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关系；如有需要确需引入第三方合作的，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2014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欣股份”）与慈文传媒原股东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及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沈云平等 7 人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禾欣股份除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所持慈文传媒 100% 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价由禾欣股份向马中骏、王玫等 3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同时，马中骏等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出售给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方，禾欣股份主要发起人股东向慈文传媒原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公司为慈文传媒原股东之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937,550.00 股股票，占比 2.53%。2016 年 1 月 8 日，禾欣股份公司名称由“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投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谋求与其在基于 IP 授权和视频内容分发等方面的合作，与顺网科技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640.SH，公司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主要系原投资标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彩互动”）被上市公司收购所致。

2014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炫彩互动、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以 22,000 万元对炫彩互动进行增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2.00%。同时，顺网科技与炫彩互动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炫彩互动在网吧渠道手机助手资源、广告发布、客户端推送等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另外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双方的合作范围也将不断扩充。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炫彩互动100%股权，公司为炫彩互动的原股东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503,456.00股股票，占比1.57%。

因此，公司投资炫彩互动主要为谋求与其在网吧渠道手机助手资源、广告发布、客户端推送等方面的合作，后因炫彩互动被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进而持有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投资炫彩互动与顺网科技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Trustlook Inc.

Trustlook Inc.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子公司Shunw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ang Technology”）持有Trustlook Inc.股权比例为9.99%，实际出资828.58万美元，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5,642.74万人民币。

Trustlook Inc.在安全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和技术优势，Shunwang Technology投资Trustlook Inc.是为了顺网科技能够与其开展深度的业务合作，根据Shunwang Technology与陈思超、Royal land Capital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顺网科技或顺网科技指定的公司是Trustlook Inc.公安、网吧等安全业务领域三年内中国唯一销售合作伙伴，同时Trustlook Inc.也将与公司在互联网和物联网相关安全业务领域实现更广泛的合作。股权转让完成后，若Shunwang Technology对Trustlook Inc.的业务和业绩情况满意，Shunwang Technology可提议收购Trustlook Inc.的其他股份，协议其他方承诺将在认可的情况下给予积极的协助。

因此，Shunwang Technology投资Trustlook Inc.主要原因系谋求与其在互联网和物联网相关安全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与顺网科技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杭州顾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云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顾云科技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比例为 12.50%，实际出资 15.00 万元，形成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5.00 万元。

顾云科技主要从事网络游戏信息安全监测及网络游戏信息安全服务相关业务。浮云网络投资顾云科技主要是基于当前网络安全发展的需要开展网络游戏信息安全监测业务，作为自身游戏业务的配套产业，与主营业务存在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主要涉及以下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业务领域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零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34%	投资基金	财务投资	是
上海艾之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3.47%	投资基金	财务投资	是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琪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44.02%	投资基金	财务投资	是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3.18%	投资基金	财务投资	是
北京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22%	投资基金	财务投资	是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87%	投资基金	财务投资	是
合计	16,6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系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基金，相关基金的对外投资以退出获利为主要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财务性投资已投资金额合计为 16,600 万元，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 9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纳，北京

九合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 2,000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缴纳，已投资及拟投资金额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7.80%。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主要涉及以下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415.62	39.93%	业务协同	否
杭州顺网天蚕科技有限公司	45.97	45.00%	梳理公司业务板块	是
杭州赛云电竞科技有限公司	201.38	49.00%	业务协同	否
浙江太梦科技有限公司	46.92	39.00%	业务协同	否
杭州星跃互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25.72	15.00%	业务协同	否
合计	5,035.61			

1、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讯汇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讯汇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讯汇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39.93%，实际出资额 2,054.00 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415.62 万元。

全讯汇聚旗下拥有“爱快”、“iKuai”、“iKuic”等产品品牌，主要产品包括交换机、网关、路由、室内外 AP、网桥等网络硬件设备及相应软件产品和服务，是国内知名的企业用户网络设备供应商之一。顺网科技投资全讯汇聚的原因主要系希望依托其丰富的产品线，拓宽公司除网吧渠道外广告及增值业务的渠道范围，增加公司广告可达用户的数量，提升盈利能力，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杭州顺网天蚕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顺网天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天蚕”）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顺网天蚕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0%，实际出资额 180.00 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5.97 万元。

2016 年，公司与王颖、李俊峰、谢江波等签订《关于合资成立无线公司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顺网天蚕。其中王毅、李俊峰、谢江波等人为公司原无线业务部门全体员工，且顺网天蚕成立后将向公司采购原无线业务部门全部存货。上述出资设立及存货购销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原无线业务剥离至顺网天蚕，且顺网天蚕仅能从事无线相关业务。

因此，顺网科技投资顺网天蚕主要为梳理公司业务板块，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财务性投资已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

3、杭州赛云电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赛云电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云电竞”）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赛云电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实际出资 735.00 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1.38 万元，尚有 73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出资。

赛云电竞旨在构建一个基于网吧场景的第三方电竞赛事体系，提升网吧电竞用户的竞技、社交需求，打造包括电竞赛事服务、电竞对战平台和电竞赛事内容制作及分发等在内的多元化电竞服务平台。顺网科技在网吧渠道上拥有雄厚的资源，结合合作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数字体育领域已有的多项业务布局，参股赛云电竞不仅能弥补公司在电竞生态闭环中的不足，还能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保证项目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顺网科技在网吧行业的领先地位。赛云电竞与公司存在业务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浙江太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太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太梦”）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太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比例为 39.00%，实际出资 390 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6.92 万元。

浙江太梦主营内容安全、内容审核相关业务板块，浮云网络出于内容安全角度考虑进行投资，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杭州星跃互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星跃互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跃互动”）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跃互动注册资本 145.46 万人民币，公司子公司浮云网络持股比例为 15.00%，实际出资 341.47 万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25.72 万元。

星跃互动目前已拥有的产品为一款放置星战+轻度二次元 SLG 游戏《星跃幻想》（或《星舰纪元》，均为暂定名），未来计划研发一款重度 SLG 游戏《沙丘争霸》（暂定名）及其他产品。浮云网络投资星跃互动的目的在于丰富浮云网络未来游戏产业链，增加产品类型，同时利用其原创团队资源接触运作海外科幻类 IP 资源，拓宽海外运营渠道。因此，星跃互动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21,637.74 万元，已投资金额为 21,780.00 万元，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 9,900 万元（三行智祺 900 万元，九合锐达 2,000 万元，厚达顺网 7,000 万元），已投资或拟投资金额合计为 31,6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67%，小于 3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五、说明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一）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规

1、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28,431,543.48	0.00	138,807,087.2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82,639,406.30	67,448,972.22	0.00
现金分红与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总额	311,070,949.78	67,448,972.22	138,807,087.2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48,853.10	321,645,075.36	512,337,751.4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4.90%	20.97%	27.0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17,327,009.2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06,410,559.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68.83%		

注：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18 年 9 月，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及回购方案具体实施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000,040 股，支付的总金额 67,448,972.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8,331,748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088,378.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8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回购支付总额占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97%，2019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股份回购支付总额占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4.24%。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维持较高的分红水平，注重投资者回报。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与股东共赢，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不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58%，其中最近三年为 29.07%，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上市以来的一贯政策。

2、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影响现金分红的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 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

监事会发表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33.78 万元、32,164.51 万元、8,524.8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437.6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同时，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312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2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政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33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综上，公司现金回购股份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分红行为决策程序合规

（1）2017年度现金分红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7 年度分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分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行为的决策程序合规。

(3) 现金回购股份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

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8 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明确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以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合理、可行。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综上，公司本次现金回购股份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现金回购股份事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9〕2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分红行为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1、分红行为与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33.78 万元、32,164.51 万元和 8,524.8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分别为 13,880.71 万元、0.00 万元和 12,843.15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除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外，其余两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均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 年合计
现金分红（含税）	12,843.15	-	13,880.71	26,723.8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4.89	32,164.51	51,233.78	91,923.1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0.65%	0.00%	27.09%	29.07%
未分配利润余额	163,437.60	153,058.90	137,893.29	
现金分红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7.86%	0.00%	10.07%	

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数占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

的比例为 29.07%，与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分红政策相一致；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分别占当期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07%、0.00%和 7.86%；公司的分红行为与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

2、分红行为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现金流状况与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2,843.15	0.00	13,8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7.04	63,334.24	67,592.83
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46.35%	0.00%	20.54%
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	164,379.38	163,250.82	173,814.00
现金分红占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	7.81%	0.00%	7.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4%、0.00%和 46.35%，除 2019 年度外，公司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不高。虽然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但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73,814.00 万元、163,250.82 万元和 164,379.38 万元，公司现金分红占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0.00%和 7.81%，现金分红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

3、分红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公司以“成为领先的互联网开放平台运营商”作为自己的愿景，以“为人们提供简单的互联网畅游体验”作为自己的使命；以“用户第一、追求卓越和简单比复杂好”作为自己的价值观。

未来，公司将持续拥抱时代的变化和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云计算技术下的行业发展机会；积极布局新市场新机会，发挥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优势，利用云计算领先技术，推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全面整合；同时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的优化和业务的创新，整合业务、实现云平台一体化、多场景互动，提升经营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助力产业生态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主营业务布局，通

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等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不会受到分红行为的影响。因此，公司分红行为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六、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银行存款等资金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银行开户清单，确认公司资金使用用途及存放情况；询问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货币资金用途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情况等资料；

3、获取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明细；获取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性投资明细，重新计算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占比；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分红和回购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分红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和回购的相关条款，查阅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分红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部分存在限制用途的情况，发行人限制用途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因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产生以及诉讼冻结。发行人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存放于各大金融机构，经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存在。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子公司数量较多，不同子公司对于货币资金的流动性均有较高需求；发行人为轻资产类型的民营企业，没有足够的抵质押物支持其向银行获取利率较低的银行贷款；发行人账面的资金具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确有融资需求。选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进行融资，融资成本较低，且有利于调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10,9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4、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分红行为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营业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主要银行开户清单、银行账户对账单、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关于账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的说明；

4、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5、查阅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明细、相关投资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等；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分红和股份回购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分红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和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除存在上述披露的使用受限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分红和现金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9〕2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4：2017 至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81 万元，198,486 万元、157,233 万元和 43,66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873 万元、29,132 万元、4,261 万元和 4,13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展会业务、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政策、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周期、报告期内各季度的盈利数据、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连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说明新冠疫情对各业务运营的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未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并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4）说明公司各项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展会业务、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政策、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周期、报告期内各季度的盈利数据、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连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上述四个业务的行业政策

1、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处于政策转型阶段：1)对于广告内容强调真实、合法，更加健康的表达广告内容，强化广告管理和监督工作；2)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于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该资质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3)以“技术+模式+生态”为核心的协同创新持续深化产业变革，强调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环境，与云环境、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概念相结合，推动行业升级和转型。

2、游戏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游戏行业监管趋严。2017 年文化部出台多项政策文件，强调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维护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2018 年多部门联合出台《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2019 年进一步明确用户信息收集规则及行为。网络游戏健康化、规范化成为其发展的基础。

此外，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促进新型信息消费，指导行业积极探索建立阳光消费长效机制，也是游戏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的主要政策导向。

3、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

自 2013 年美国斯诺登曝光的“棱镜门”事件以来，全球各国开始重视本国网络安全问题。2015 年，我国首次通过新《国家安全法》将网络空间划定为我国第五疆域，明确指出“保障网络空间安全就是保障国家主权安全”，网络安全被提升至国家安全的战略层面，2016 年初网络安全被正式划入“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方向，2016 年下半年《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发布，2017 年年初国家网信办公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2017 年 6 月 1 日《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多项重磅政府政策密集出台，2018 年公安部出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加速推动信息安全产业需求释放。

4、展会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

近三年，中国展览业总体发展态势趋缓，行业已经到了升级换代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新阶段。2017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台《两部门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创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办展机制，推进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改革；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地方知识产权相关展会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就涉及国家局或国家局人员参加的地方各类知识产权相关展会、节庆、论坛、大赛、研讨会等活动明确有关要求；2020 年商务部出台《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 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推进展会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

（二）上述四个业务的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周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周期
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公司在网络广告产业链中担任网络广告媒体平台的角色。公司利用网吧管理软件覆盖庞大用户群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为包括游戏厂商在内的广告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及品牌宣传相结合的营销推广服务。公司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存在网络广告需求的客户直接进行营销合作；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广告主将其宣传推广业务委托给某个广告代理商，由广告代理商同公司洽谈业务，在该情形下，广告代理商是广告主的代理人，并非公司的代理商或者经销商，广告代理商作为广告主的代理人同公司洽谈业务。	（1）网络广告与推广：网络广告及推送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网维大师等平台资源进行广告发布和推送获得的收入，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签订《广告投放框架协议》，合作周期一般为一年，约定预计的广告合作额度、根据广告规模确定的折扣或赠送资源及广告发布执行与结算的具体要求等； 2）广告主在广告实际投放前，向公司提供广告创意或制造完毕的广告内容，并确认最终排期情况，以便及时投放； 3）公司根据广告合同及最终确认的排期表下达广告发布任务，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广告发布，并向客户提供投放后的效果跟踪报告； 4）次月初，公司将每月投放完成的广告与客户进行确认，客户确认无误后，公司据以确认收入。每个广告排期通常为一个月，对于跨月排期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实际发布日期按天数分摊排期执行额，分别计入其所属月份收入。 （2）互联网增值业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是指充分利用网维大师等平台在网吧渠道庞大的市场覆盖，向其他互联网企业引导互联网流量，从搜索引擎厂商和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获得的流量分成收入。互联网增值业务流程包括：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周期
		1) 与客户签订流量分成协议，合作周期通常为一年； 2) 根据合同约定将客户搜索引擎等产品嵌入网维大师等平台，引导网吧用户的搜索行为，为客户带去搜索流量； 3) 次月初，登录客户后台系统查看上月实际完成的流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根据每月实际完成流量数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每月流量收入。 流量收入确认的周期通常也以月度为单位。
游戏业务	按照游戏玩家导入方式的差异，游戏产品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联合运营模式和自主运营模式。公司的游戏业务主要由联运、独代的网络游戏业务以及子公司浮云网络开发的游戏产品构成。其中，联运、独代的网络游戏业务是通过顺网游戏平台进行销售；子公司浮云网络开发的游戏产品则是采用自主运营的模式进行销售。	(1) 联合运营游戏收入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负责在顺网游戏平台上进行游戏的发行，提供平台租用权、广告位等资源，游戏开发商负责提供游戏版本、游戏更新包、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必要资源；游戏玩家需要在顺网游戏平台上进行充值兑换平台币，之后再利用平台币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最后公司与游戏开发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入分成，具体业务流程为： 1) 对联运客户进行测评，主要包括对游戏品质、内容、曝光度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决定承接业务后双方对联运分成、结算、争议解决机制等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签订联运合同； 2) 将客户游戏嵌入公司平台，利用自身的用户、渠道资源优势通过网娱平台为客户带来用户流量，引导玩家用户充值； 3) 次月初，公司将每月充值、消耗平台数据与游戏提供商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联运分成款，生成结算单，客户确认后财务据此确认收入。 联合运营收入的收入确认周期以月度为单位，通常每月联运分成次月初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2) 自主运营游戏收入 公司子公司浮云网络开发的游戏产品采用的是自主运营的销售模式。在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直接负责游戏产品的宣传推广、服务器区组的架设、租赁及维护及客户服务等运营维护工作。公司直接为游戏玩家提供服务，获取玩家的信息数据。游戏玩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行卡在线和预付卡充值到游戏账户中，按规定的比例兑换成游戏虚拟货币，公司再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游戏装备的方式取得网络游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周期
		戏运营收入。 每月末，子公司浮云网络财务人员根据当月游戏后台虚拟货币消耗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以月度为单位。
展会业务	公司子公司上海汉威展览举办的ChinaJoy 是全球数字娱乐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年度盛会，也是世界前三大数字娱乐展会之一。	ChinaJoy 展会的销售主要分为展位销售和门票销售两个部分： （1）展位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与参展企业直接签署参展协议，根据约定的展位数量、随展人数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务事项等内容收取费用，并由发行人直接组织展会的召开。直销模式下的展位销售通常在签署参展协议时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展前收取全部参展费用，于展会结束当月确认收入。 （2）门票销售主要通过支付宝和大麦网等售票平台向个人消费者销售门票，以展会结束当月确认收入。 展会每年举办一次，因此展会业务的收入确认周期为一年。
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安全系统集成业务采取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组建了系统集成、安全服务、公安、保密、应用系统以及安全培训六个事业部，并将不同产品线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人员进行配置在对应的事业部中，通过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负责在全国不同区域内系统集成类项目以及安全服务两类业务的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模块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安全产品销售、信息安全服务及系统集成服务。	（1）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1) 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取得项目，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 2) 根据订单需求和约定的时间采购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将公司自行研发的安全信息软件与其他软硬件产品进行集成，并做调试和检测； 3) 根据客户要求安排发货； 4) 交货后安装调试，客户组织验收，出具验收单，财务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对于安全集成业务，公司均在客户验收完成取得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受政府项目预算、规划、验收进度等方面的影响，安全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周期较长，通常在 12 个月左右。 （2）安全产品销售业务： 1)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发货； 3) 客户签收，出去签收单据，财务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对于常规的安全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周期在 6-12 个月左右。 （3）安全服务业务：对于服务类项目按照服务期限摊销收入，收入确认周期根据服务期限具体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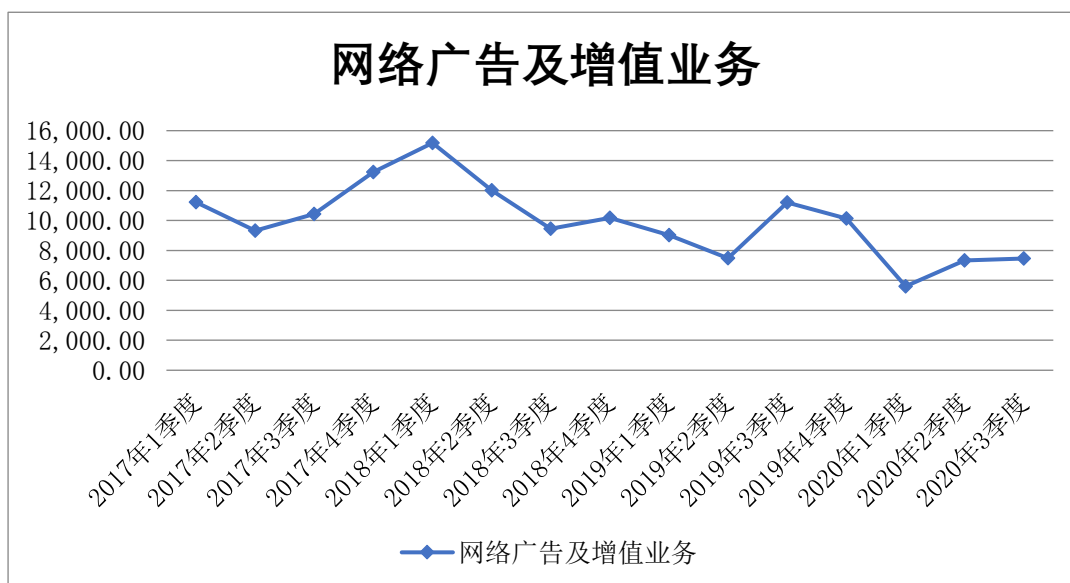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上述四个业务各季度的盈利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展会业务、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按季度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游戏业务	展会业务	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2017 年 1 季度	11,217.40	15,122.00	0.00	989.48
2017 年 2 季度	9,315.52	14,136.30	0.00	992.47
2017 年 3 季度	10,434.89	13,147.56	11,202.98	2,577.76
2017 年 4 季度	13,230.90	17,042.19	1,131.37	5,099.09
2018 年 1 季度	15,179.59	21,198.08	206.41	245.63
2018 年 2 季度	12,008.64	13,661.99	0.04	343.33
2018 年 3 季度	9,444.58	13,496.93	13,651.57	760.25
2018 年 4 季度	10,181.12	12,570.77	20.01	3,416.75
2019 年 1 季度	9,013.14	17,626.70	77.80	348.66
2019 年 2 季度	7,477.31	14,420.60	-0.02	507.65
2019 年 3 季度	11,208.47	11,675.48	10,504.45	327.14
2019 年 4 季度	10,127.68	7,132.42	196.74	1,312.88
2020 年 1 季度	5,607.31	10,067.93	0.00	414.83
2020 年 2 季度	7,336.85	6,194.77	0.00	203.87
2020 年 3 季度	7,462.52	4,937.98	5,603.58	998.23

1、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1) 报告期内整体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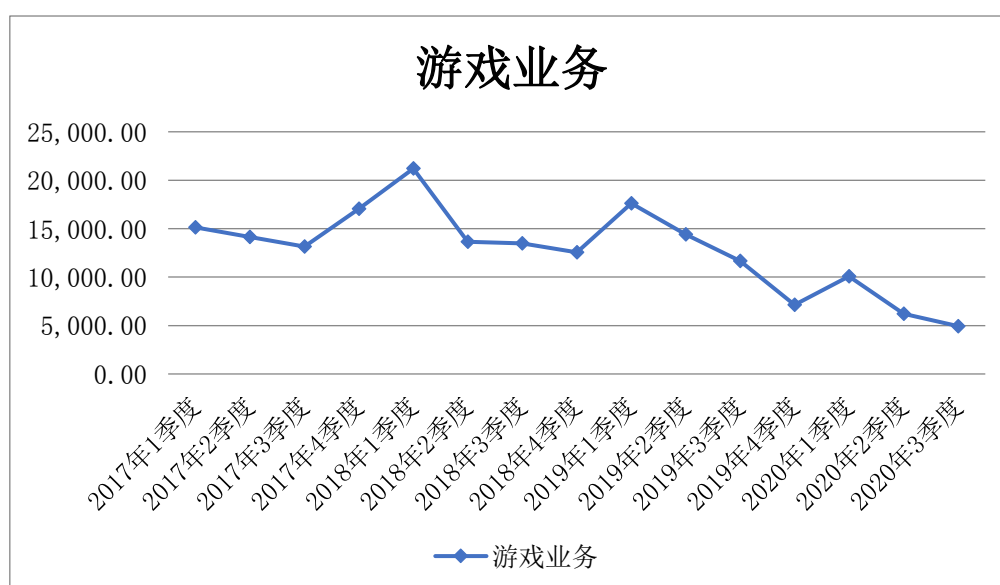
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毛利分别为 44,198.71 万元、46,813.93 万元、37,826.60 万元及 20,406.68 万元，整体变动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热门游戏激活码 CD-KEY 国内独家代理销售权，新增 CD-KEY 销售业务；2018 年是该游戏最热门的阶段，也是公司 CD-KEY 销售业务形势最好的一年，同时带动了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浩艺研发的泡泡加速器软件销售的大幅度增长，因此 2018 年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业绩较 2017 年增长。2019 年开始，该游戏热度下降，CD-KEY 销售和游戏加速软件泡泡加速器的销售业务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整体毛利水平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网吧行业经历较长时间停业，2020 年 4 月才开始陆续恢复营业，因此对于公司的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导致 2020 年前三季度的毛利下降幅度较大，从 2020 年本年度来看，前三季度呈逐渐上升趋势。

(2) 季度间变动情况

从上表所示，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2017 年第 4 季度至 2018 年第 2 季度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新增 CD-KEY 销售业务，2018 年第 1、2 季度是该游戏热度最高的时期，因此公司销售业绩大幅度上升；2019 年第 2 季度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盈利异常偏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顺网宇酷开发的 SDK 工具涉及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

公安机关处罚，受此数据事件负面影响导致流量业务较上一季度下降 60%左右，公司通过积极整改等措施减少此事件的后续影响后流量收入逐渐恢复；2020 年前三季度异常偏低主要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网吧长时间停业所致。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各个季度间盈利情况相对稳定，毛利水平通常约为 1 亿元。

2、游戏业务



(1) 报告期内整体变动情况

游戏业务是公司利润的另一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毛利分别为 59,448.06 万元、60,927.78 万元、50,855.20 万元及 21,200.68 万元，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游戏业务中，联运游戏和自主运营游戏的毛利情况分别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运游戏	1,360.30	5,838.99	9,051.66	10,958.22
自主运营游戏	19,840.38	45,016.22	51,876.12	48,489.84
合计	21,200.68	50,855.20	60,927.78	59,448.06

从游戏业务细分类别看：

1) 最近三年，联运游戏业务毛利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①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利用页游平台——顺网游戏平台与游戏开发商进行合作，受移动互联网冲击，国内页游市场规模出现萎缩，国内网吧市

场规模也呈下降趋势，受上述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联运业务收入报告期呈下降趋势；②在公司自有平台业务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开始采购其他平台资源，因此联运成本逐年增加。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导致联运游戏的盈利状况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前三季度异常偏低主要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网吧长时间停业所致。

2) 公司自主运营游戏主要由子公司浮云网络运营，自主运营游戏的毛利在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浮云网络的游戏类型主要是棋牌类等休闲游戏，报告期前期棋牌类游戏发展迅猛，自 2016 年底的房卡模式火爆棋牌游戏市场后，2017-2018 年棋牌游戏的发展进入一个高潮，无论是投资者方面还是玩家用户方面都经历了大幅度的增长，但从 2018 年开始，棋牌类游戏监管逐渐趋严，整个棋牌业慢慢进入一个严厉的整改阶段，与此同时，2018 年 3 月新闻出版部门停止发放游戏版号，放缓了整个游戏行业的增长，对游戏行业的整改起了进一步的推动作用。在监管趋严和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自主棋牌类业务 2019 年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尤其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毛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含以下三个方面：①网络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密集出台，企业合规成本升高，为确保企业和平台良性生存，浮云网络在原有合规化运营的基础上，深刻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精神，持续加大自审自查力度，牢守底线思维，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合规生产与运营；②推广渠道方面，由于母公司顺网科技覆盖的原有网吧渠道新增的流量有限，2019 年浮云网络尝试开拓新的流量渠道，拓展成本、流量成本较高，新增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有所下降；③APP Store 机制导致 IOS 版本下架，原有用户流失，苹果新增用户缺失。

(2) 季度间变动情况

从季度变动来看，报告期各年度第一季度的毛利水平平均高于同一年其他季度，主要系第一季度是春节期间，春节假期导致游戏玩家人数、在线时长和充值金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第 4 季度到 2018 年第 1 季度毛利水平较其他期间异常偏高，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底到 2018 年初是棋牌游戏发展的高潮时期，玩家用户大幅度增长，导致游戏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毛利水平开始下降，主要原因是如本题游戏业务（1）整体盈利分析中所述，主要是受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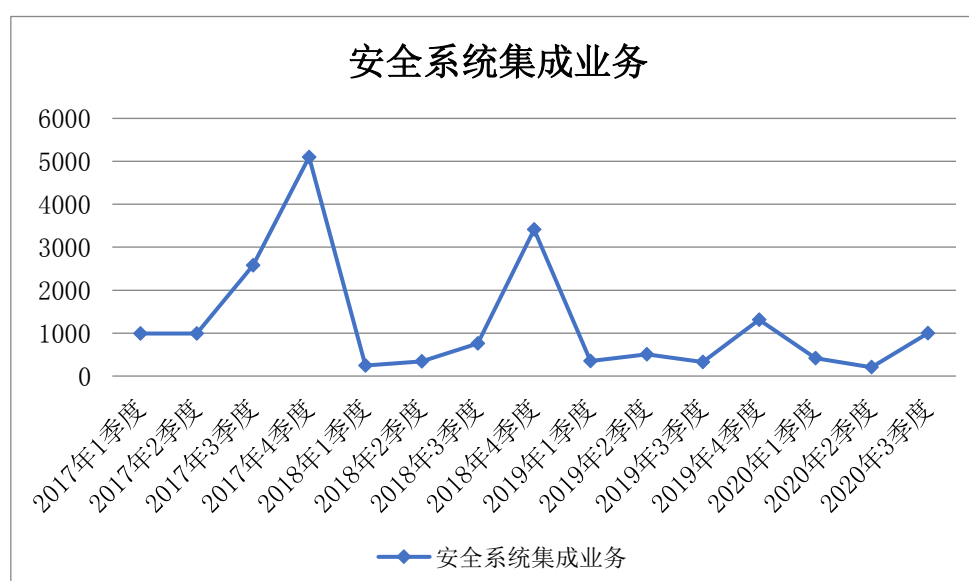
业政策趋严及传统渠道受限所致。

3、展会业务

2017-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展会业务毛利分别为 12,334.36 万元、13,878.03 万元、10,778.97 万元和 5,603.58 万元。公司的 ChinaJoy 展会是全球数字娱乐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年度盛会，也是世界前三大数字娱乐展会之一，其行业地位独具优势，因此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提供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2020 年前三季度展会毛利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一方面国内疫情防控要求对于参展人数予以控制；另一方面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公司本期无法参展。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游戏版号停发使得整个游戏行业发展放缓，因此 2019 年参展的游戏商较 2018 年略有减少。但 2018 年游戏行业的一系列整改政策是为了游戏行业更为健康有序的发展，压缩了游戏产业的落后产能，提升了行业的整体质量，对游戏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因此公司展会业务盈利状况的下降也是暂时的影响。

公司的 ChinaJoy 展会每年仅在第三季度举办一次，主要收入成本均反映在展会结束的第三季度，其他季度偶尔会发生零星小展会的收入或年末 ChinaJoy 业务清算时的零星收入成本，因此无季度对比情况。

4、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1) 报告期内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分别为 9,658.80 万元、4,765.97 万元、2,496.33 万元及 1,616.9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受相关机构调整影响，相关单位网络安全支出预算减少并暂停了部分网络安全业务，因此导致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盈利状况均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管理团队发生变动，对业务发展带来暂时性的不利影响。

（2）季度变动情况

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下半年销售规模的比例一般占全年的 60% 以上。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 7—8 月份开始明显增加，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报告期各季度来看的盈利情况来看，下半年尤其第 4 季度盈利集中，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四）报告期内上述四个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1、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	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1,514.42	32.37%
2019 年	20,457.59	28.77%
2018 年	27,538.17	29.67%
2017 年	32,079.80	49.15%

公司在网吧渠道具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平台优势明显，因此吸引了很多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如腾讯、网易、百度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代理商两种模式，代理商是指客户的代理商，不是公司的代理商，有些客户将宣传推广业务委托给

代理商，由代理商与公司洽谈业务。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内的代理商主要也为腾讯、网易的代理商。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占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30%左右，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在维护长期稳定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减少对大客户业务收入的依赖，保持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2、游戏业务

公司游戏业务客户均为分散的个人玩家，单个玩家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大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经营 91Y 游戏玩家数量变动如下：

报告期	用户数量（人）
2020 年 1-9 月	19,033,230
2019 年	16,980,102
2018 年	10,236,094
2017 年	7,223,997

报告期内，子公司浮云网络的自主运营游戏用户数量保持稳定持续增长，为公司游戏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用户基础。

3、展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展会业务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905.51	22.16%
2019 年	2,239.16	15.62%
2018 年	2,915.81	16.73%
2017 年	2,347.02	14.66%

公司展会业务收入主要分为门票收入和展位收入，门票收入主要系个人观展人员，人数众多收入零散；展位收入为向参展企业收取的费用，包括近千家世界顶尖数字娱乐企业，客户也较为分散，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较为知名的数字娱乐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4、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该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630.39	42.48%
2019 年	4,691.12	48.81%
2018 年	5,403.17	38.98%
2017 年	8,986.01	38.27%

公司的安全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系为党政机关、军队军工、科研院所等用户提供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的业务，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前十大客户类型较为稳定，以公安等政府客户为主，但主要客户单位间变动较大，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是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客户，系统集成项目主要为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具有周期性。报告期内，受政府预算缩紧，项目周期等影响，公司以公安系统为主的政府部门收入逐渐下降，因此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开发新的客户群体，从 2019 年开始，前十大客户中非政府类型客户比重不断增长。

（五）结合以上因素，披露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连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管理层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

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下滑 37.22%，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 12,074.16 万元以及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5,493.37 万元。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18 年下滑 73.50%，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 23,900 万元和受行业政策影响及代售 CD-KEY 业务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20 年 1-9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6.53%，主要原因为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网吧等娱乐场所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关停，从而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管理层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按业务类型分析”中补充披露：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的分析如下：¹

①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2017年-2020年1-6月，公司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毛利为44,198.71万元、46,813.93万元、37,826.60万元及12,944.16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2018年度增长主要由于热门游戏的CD-KEY激活码及游戏加速器销售大幅度增长所致，2019年盈利状况出现较大的回落，主要系随着该热门游戏的热度下降，CD-KEY激活码及游戏加速器销售也随之下降所致；2020年上半年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盈利状况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网吧市场关停时间较长，直至2020年4月各地才逐步正式恢复营业，对公司的广告及增值业务负面影响较大。

除了上述个别业务或事项对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影响，2017年-2020年1-6月内公司此项主营业务的毛利整体呈下降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国内网吧市场规模正逐渐萎缩，2017-2018年全国上网服务行业实际经营的场所分别为14.7万家和13.8万家，呈逐年下降趋势；2）受移动游戏销售收入以及市场份额继续增长和游戏版号获批数量下降的影响，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的新游戏数量减少，游戏厂商的广告推广需求不足，公司PC端流量的变现能力下降；3）在目前以移动游戏为主的游戏市场格局和游戏用户趋于饱和的市场背景下，公司获取新用户的难度不断加大，维护存量用户的成本提升，进一步影响了公司此项业务的利润。

2017年-2020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¹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三季报中未披露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毛利数据，本部分最近一期的分析讨论采用了2020年半年报的数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万元）	2,961.79	11,619.18	16,248.95	19,140.10
毛利变动	-45.89%	-28.49%	-15.11%	

注：以上数据取自公司定期报告。

盛天网络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毛利呈逐年下降，与公司趋势一致，但公司毛利下滑幅度小于盛天网络，得益于公司网吧市场绝对的领先优势，以及公司致力于产品、渠道、模式的不断创新。

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以技术优势为核心，产品平台为载体，从 PC 端向移动端不断拓展，通过庞大的用户流量为游戏、视频、电商等厂商提供精准的个性化广告展示服务；推出了算力上云的“云电脑”前端应用，依托顺网云平台打破原有广告、增值渠道的局限；以 Gamelife 平台为基础整合推出顺网云海平台，提供游戏、电商、影视、直播、音乐、动漫等一站式游戏娱乐综合服务，打造泛娱乐服务生态圈，通过增加用户停留时长，增加用户粘性，实现公司从 ToB 业务向 ToC 业务拓展的战略目标，实现从传统的流量变现业务向服务变现、内容变现业务的商业化模式的重大突破。

②游戏业务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游戏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59,448.06 万元、60,927.78 万元、50,855.20 万元、16,262.70 万元，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游戏业务中，联运游戏和自主运营游戏的盈利情况分别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运游戏	1,550.98	5,838.99	9,051.66	10,958.22
自主运营游戏	14,711.72	45,016.22	51,876.12	48,489.84
合计	16,262.70	50,855.20	60,927.78	59,448.06

从游戏业务细分类别看：

1) 最近三年，联运游戏业务盈利状况逐年下降，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A、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利用页游平台——顺网游戏平台与游戏开发商进行合作，受移动互联网冲击，国内页游市场规模出现萎缩，国内网吧市场

规模也呈下降趋势，受上述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联运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B、在公司自有平台业务量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开始采购其他平台资源，因此联运成本逐年增加。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导致联运游戏的盈利状况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异常偏低主要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网吧长时间停业所致。

2) 公司自主运营游戏主要由子公司浮云网络运营，自主运营游戏的毛利在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浮云网络的游戏类型主要是棋牌类等休闲游戏，报告期前期棋牌类游戏发展迅猛，自 2016 年底的房卡模式火爆棋牌游戏市场后，2017-2018 年棋牌游戏的发展进入一个高潮，无论是投资者方面还是玩家用户方面都经历了大幅度的增长，但从 2018 年开始，棋牌类游戏监管逐渐趋严，整个棋牌游戏业慢慢进入一个严厉的整改阶段，与此同时 2018 年 3 月，新闻出版部门停止发放游戏版号，放缓了整个游戏行业的增长，对游戏行业的整改起了进一步的推动作用。在监管趋严和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自主棋牌类业务 2019 年盈利情况有所下降，尤其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含以下三个方面：A、网络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密集出台，企业合规成本升高，为确保企业和平台良性生存，浮云网络在原有合规化运营的基础上，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精神，持续加大自审自查力度，牢守底线思维，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合规生产与运营；B、推广渠道方面，由于母公司顺网科技覆盖的原有网吧渠道新增的流量有限，2019 年浮云网络尝试开拓新的流量渠道，拓展成本、流量成本较高，新增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有所下降；C、APP Store 机制导致 IOS 版本下架，原有用户流失，苹果新增用户缺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游戏业务的盈利情况如下：

1) 盛天网络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万元)	8,095.26	9,301.52	5,087.16	3,663.68
毛利变动	296.81%	82.84%	38.85%	

注：以上数据取自公司定期报告。

盛天网络 2014 年开始新增游戏业务,起步较晚,盈利规模与公司相差较大,其中 2019 年盈利大幅度增长主要系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对上海天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戏互娱”)的收购,将游戏 IP 运营业务纳入游戏业务板块,天戏互娱最主要的经营模式是获取优质的客户端游戏 IP 后改编为新的移动游戏并从新移动游戏的运营中获得游戏授权金和流水分成金的收益。根据盛天网络定期报告披露情况,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该项收购。

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万元)	18,700.47	36,863.63	26,165.29	26,135.19
毛利变动	10.34%	40.89%	0.12%	

注:以上数据取自公司定期报告。

冰川网络除 2019 年盈利异常增长外,其他年份游戏业务盈利增长缓慢,主要原因系冰川网络是以端游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游戏公司,报告期初公司的游戏类型均为客户端游戏,近年来,随着端游市场的萎缩,其传统端游游戏盈利报告期逐年下降,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降幅分别为 36.61%、15.65%和 12.41%;冰川网络从 2018 年开始进军手游市场,2019 年手游毛利增长 270.29%,从而带动了总体游戏业务毛利的增长;2020 年手游业务毛利增长放缓,因此总的游戏业务毛利增长幅度放缓。

3) 博雅互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互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万元)	13,259.70	22,116.40	30,497.00	45,726.70
毛利变动	21.46%	-27.48%	-33.31%	

注:以上数据取自公司定期报告。

博雅互动是网络棋牌类游戏开发和运营商,从 2017 年开始,其棋牌游戏业务毛利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网页游戏随行业趋势逐步向移动端转移导致网页游戏产生的收益下降;第二是受政府对于棋牌类游戏政策趋严的影响;第三是由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开始受到苹果公司对在其系统上线的应用程式进行

整顿和检查事件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毛利有所回升，根据博雅互动半年报披露的原因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政府推行距离社交政策及公司举办一系列线上运营活动，导致玩家在线时间和游戏消费均有增加所致。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状况来看，一方面传统端游和页游业务近年来均呈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而手游业务增长迅速，成为游戏行业发展的主力，这一变动与公司联运游戏业务的变化趋势相一致；另一方面棋牌类游戏业务受政策管控的影响，从 2018 年开始陆续均有业绩下滑，下滑时间和幅度受各类游戏的规模、知名度和游戏发展周期等影响略有不同，但总体趋势基本一致。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游戏业务盈利能力较强，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毛利下降主要是受行业政策导向、发展趋势和传统渠道局限性的影响，一方面公司顺应政策导向，对自主游戏研发进行“健康化”、“精品化”升级，通过短期利益的牺牲提升游戏的整体质量，结合公司游戏业务强大的用户基础，对公司长期发展是有益的；另一方面在联合运营游戏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借助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推进云时代行业轻量化改革，探索云游戏落地场景，引领行业技术变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将边缘计算及云服务技术应用用于网吧管理并探索多场景落地，通过数据上云、算力上云持续向算力共享的云平台转型。云平台的发展会有有效的缓解公司原有平台对联合运营游戏业务发展的局限性，为公司游戏业务提供新的更广阔的平台和渠道。

③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分别为 9,658.80 万元、4,765.97 万元、2,496.3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受相关机构调整影响，相关单位网络安全支出预算减少并暂停了部分网络安全业务，因此导致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和盈利状况均呈下降趋势；2) 江苏国瑞信安 2018 年管理团队发生变动，对业务发展带来暂时性的不利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毛利为 618.70 万元，同比下滑 27.75%，主要是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工、验收及结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和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在 2017 年-2020 年 1-6 月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变动	毛利	毛利变动	毛利	毛利变动	毛利
启明星辰	53,272.56	-3.55%	201,834.56	23.61%	163,286.37	11.09%	146,989.86
安博通	4,201.48	-6.60%	16,307.53	26.72%	12,869.30	29.05%	9,972.20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类型较为单一且自身管理团队出现变动所致。

为改变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持续下滑的局面，公司积极进行资源整合、技术更新和市场拓展：1) 公司将原顺网科技本级和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的安全业务进行全面整合，成立安全事业部。通过优势互补，有效完善现有产品和市场布局，拓展在安全行业的市场份额。安全事业部产品研发管理中心为政府部门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帮助各客户单位掌握其业务范围内各类各级网络安全状况，协助保护相关重要信息系统及基础网络环境的安全。江苏国瑞信安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通报预警平台被工信部列为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之一；2) 公司结合国内外安全趋势和政策法规，推出了云安全监测及云盾防御等解决方案及技术产品，研发完成的全新态势感知能实现态势感知、等级保护、安全监测、情报信息、通报预警、快速处置、侦查调查等功能，成功对接省平台重要信息系统数据。此外公司与 Trustlook Inc 进行合作，结合业界领先信息安全技术，深入布局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和产品，提供云安全、物联网等新领域的全方位安全解决方案，更好的服务于政府和广大中小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立体并实时的信息安全防护；3) 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丰富客户类型，2017 年-2020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中非政府类型客户比重不断增长。

随着公司新的管理团队步入正轨，业务整合和创新逐见成效，云平台的构建和新的市场、客户类型的拓展，在国内安全信息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有望得到改观。

④展会业务

2017-2019 年，公司展会业务毛利分别为 12,334.36 万元、13,878.03 万元和 10,778.9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由于展会尚未开展，所以尚无毛利。公司的 ChinaJoy 展会是全球数字娱乐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年度盛会，也是世界前三大数字娱乐展会之一，其行业地位独具优势，因此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其中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游戏版号停发使得整个游戏行业发展放缓，因此 2019 年参展的游戏商较 2018 年略有减少。但 2018 年游戏行业的一系列整改政策是为了游戏行业更为健康有序的发展，压缩了游戏产业的落后产能，提升了行业的整体质量，对游戏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是有利的，因此公司展会业务盈利状况的下降也是暂时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会展”）和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威展览”）在 2017-2019 年展会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变动	毛利	毛利变动	毛利
米奥会展	19,668.71	2.14%	19,257.56	14.40%	16,833.30
振威展览	14,888.48	9.09%	13,648.19	17.85%	11,580.70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米奥会展和振威展览的毛利呈稳步增长趋势，与公司的展会业务趋势不同，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展内容主要为商品展览会，而公司 chinajoy 展会是数字娱乐展会，展会内容有所不同，公司 2019 年展会毛利略有下降主要是受游戏行业政策调整对参展的游戏公司影响所致，但在国内展会行业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结合独特的品牌优势、平台优势和信息化优势，公司展会业务的长期发展形势是良好的。

以下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游戏申报审批重要事项通知》，暂停游戏版号审批工作；2019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就游戏版号申请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的现有业务包括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及展会业务，其中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及展会业务的部分客户为游戏厂商及游戏玩家。国内游戏市场的繁荣程度将直接影响游戏开发者的广告需求和游戏玩家的消费欲望，进而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收入规模造成影响。若游戏出版运营审批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网络游戏市场结构变化带来的风险

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保持持续上升，客户端游戏市场和网页游戏市场继续萎缩，实际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比下降较为明显。公司的主要收入之一来自于传统网游行业的广告及推广业务，网络游戏市场的格局变化会对公司广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垂直领域龙头平台，随着互联网行业广告资源的集中，公司的广告资源愈显稀缺，广告价格仍然维持高位，公司仍是传统网游厂商投放广告的首选媒体平台之一。此外，公司加大开发移动端产品和模拟器的力度，在移动端进行各种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尝试。然而，若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增速继续放缓，公司在移动端产品的研发速度跟不上市场变化，公司广告及推广业务的增长存在受到限制的风险。

二、说明新冠疫情对各业务运营的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未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各业务运营的影响，业绩持续下滑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游戏业务、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和展会业务的营业收入均因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	35,569.34	53,002.32	-32.89%
游戏业务	30,468.60	49,859.59	-38.89%
安全系统集成业务	3,838.25	4,304.19	-10.83%
展会业务	8,599.21	14,203.87	-39.46%

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网吧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全面停业；自第二季度起，政府开始逐步放开管制，网吧开始限流营业到正常营业，发行人的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的基础为网吧客户，网吧的停业对此业务的影响较大，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2.89%。

游戏业务：游戏业务的联运游戏业务主要依靠网吧管理软件的用户流量，受新冠疫情影响网吧的停业将直接导致该业务收入的大幅下滑。

安全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安全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新冠疫情爆发后，主要客户的重心在于防控疫情，推迟了已签订合同的施工计划和原定的项目招标采购计划，因此发行人此块业务的收入面临较大挑战，2020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下滑 10.83%。

展会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对展会采取限流措施，发行人的展会业务受到较大幅度的影响，参展企业和观众人数的减少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的展会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39.46%。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1,675.5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65.53%，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是受本次疫情的影响；但整体水平已超过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261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各项业务已全面恢复正常，2020 年全年的业绩较 2019 年继续下滑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根据目前全国及发行人疫情防控情况，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针对本次疫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销售方面

新冠疫情的爆发限制了公司的线下推广活动的开展，导致无法进行对客户的现场交流与拜访。公司采取更多线上营销方式大力度地拓展市场，积极促进业务发展。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通过在线培训，电话会议等形式保证在第一时间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

2、采购方面

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持续贯彻多元化采购策略，做好风险分散化工作，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确保不会因为个别供应商的异常运转而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经营。

3、复工复产方面

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复工复产”号召，迅速采取措施恢复公司正常化经营。疫情期间，公司采取了部分人员现场办公与部分人员远程办公的有效结合，减轻了新冠疫情对公司运营的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

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疫情的不利影响正逐步得到缓解。截止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虽然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的研发、销售、采购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工作系于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过程中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已考虑了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等相关因素，系基于公司多年经验积累以及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所做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营前景等未因新冠疫情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项目按照预计的进度推进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并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

（一）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250,123.61 万元，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付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不超过 94,712.10 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7%，不超过 50%。

（二）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

1、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14.75%	22.76%	20.26%	1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121,233.80	156,780.96	162,318.66	173,476.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且无银行贷款等金融负债，偿债能力很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4,712.10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计入负债科目，按照报告期末资产负债情况预测，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由 14.75%变为 35.07%，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相近。

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得到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现金流将继续保持较安全的水平。

因此，发行人选择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维持较为安全的现金流水平，发行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所需金额具备合理性。

2、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4,712.1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2,841.36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9,346 万元、215,688 万元、170,812 万元，平均值为 191,94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 51,234 万元、32,165 万元、8,525 万元，平均值为 30,641 万元。经合理测算，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四、说明公司各项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8,971.53	20.72	12,406.83	16.23	12,751.50	16.54	16,479.24	21.97
预收款项	8.57	0.02	14,807.31	19.37	12,481.50	16.19	13,687.93	18.25
合同负债	12,467.92	28.79						
应付职工薪酬	3,461.57	7.99	15,719.10	20.56	16,093.09	20.88	11,483.64	15.31
应交税费	3,398.18	7.85	1,871.30	2.45	4,538.05	5.89	7,471.66	9.96
其他应付款	14,130.19	32.63	31,640.53	41.39	31,225.22	40.51	25,881.24	34.51
其他流动负债	864.82	2.00						
合计	43,302.78	100.00	76,445.07	100.00	77,089.36	100.00	75,003.7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	-	-	-	-	-	2.75	0.07
递延收益	989.38	73.96	1,519.66	75.13	1,235.00	75.35	660.00	1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37	25.29	502.94	24.87	403.98	24.65	3,061.96	82.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5	0.75						
合计	1,337.80	100.00	2,022.60	100.00	1,638.98	100.00	3,72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亦无金融机构贷款，负债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不存在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 1、网络检索了公司四类主营业务所涉及行业的相关政策，分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2、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四类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周期；
- 3、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及报告期各季度毛利状况；
- 4、分析报告期公司四类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核实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变动是否合理及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趋势；
- 5、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新冠疫情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 6、核查了公司债务履行情况，了解并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偿债能力，分析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连续下滑是由于商誉减值计提、行业政策变化、传统平台局限性等原因造成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从行业长期发展及公司目前产品、技术和平台创新的成效来看，并非是长久的不利因素，从长期来看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是良好的。

2、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规模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问题 5：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原值 110,065 万元，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074 万元，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900 万元，合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35,97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74,0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3.11%。

请发行人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模式、经营和财务状况、收购时的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历次减值测试的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设置、关键假设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的构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74,034.80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24.4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8.7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56,647.99	-	56,647.99	76.52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87.64	-	8,087.64	10.92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8,142.37	23,000.00	5,142.37	6.95
成都吉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3.46	4,600.00	3,023.46	4.08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9,353.27	8,300.00	1,053.27	1.42
上海潜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3	-	50.13	0.07
厦门大漠骑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94	-	29.94	0.04
上海中讯锐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4.16	74.16	-	-
小计	110,008.96	35,974.16	74,034.80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主要由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吉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构成，相关公司的商誉形成过程如下：

1、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海汉威展览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6】第 135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917.30 万元。公司与上海汉威展览原股东根据该评估值经协商一致，以 57,540.52 万元受让上海汉威展览 51%的股权。公司交易对价与取得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56,647.99 万元形成合并商誉。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57,540.52
购买日上海汉威展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50.06
收购的股权比例	51%
商誉	56,647.99

2、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浮云网络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4]295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

评估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04.70 万元。公司与浮云网络原股东根据该评估值经协商一致，以 9,360.00 万元受让浮云网络 80%的股权。公司交易对价与取得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8,087.64 万元形成合并商誉。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9,360.00
购买日浮云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90.45
收购的股权比例	80.00%
商誉	8,087.64

3、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国瑞信安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 192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00.00 万元。公司与江苏国瑞信安原股东根据该评估值经协商一致，以 37,100.00 万元受让江苏国瑞信安 100%的股权。公司交易对价与取得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8,142.37 万元形成合并商誉。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37,100.00
购买日江苏国瑞信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957.63
收购的股权比例	100.00%
商誉	28,142.37

4、成都吉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公司与成都吉胜原股东协商一致，以 8,000.00 万元受让成都吉胜 100%的股权。公司交易对价与取得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7,623.46 万元形成合并商誉。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8,000.00
购买日成都吉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76.54
收购的股权比例	1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商誉	7,623.46

5、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上海新浩艺”）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696111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263,262.0090 万元，公司交易对价与取得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9,353.27 万元形成合并商誉。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	23,262.90
购买日新浩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3,909.63
收购的股权比例	100.00%
商誉	9,353.27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模式、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上海汉威展览

1、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海汉威展览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所属行业可归类为：“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的“L7292 会议及展览服务”。

得益于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展会行业也实现了长足的发展。据《进出口经理人》杂志社发布的“2018 世界商展百强排行榜”，中国有三个展会进入“全球十大展会”。目前，我国会展业已渗透到机械、电子、汽车、建筑、纺织、花卉、食品、家具等诸多领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中国展览业总体发展态势趋缓，行业已经到了升级换代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新阶段。未来发展趋势为：

（1）展会内容专业化

综合与细分是开办展会内容的两种思路。从展览业的发展看，展会的内容从综合到细分，是展览业发育成熟并迈向专业化的重要标志。欧美展览大国已经开始细分行业之后的“再细分”，展览内容极具专业性，使客户能够以最快的速度找到所需的产品。在我国，由于追求展览经济的规模效应和“大而全”的展示效果，偏综合性的展会仍大量存在。近几年，许多综合性展会开始将内容细分成特定主题展览，专业化办展的趋势日益突出。未来国内展会很可能在 market 需求的驱动下对内容进行更合理、更专业的细分，许多大型展览会将分化为规模更小、专业性更强的展览会。

（2）办展过程信息化

移动互联网及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融合发展，也将成为推动展览业创新发展的驱动力。近两年，会展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自媒体蓬勃发展，会展业也顺应形势开始建立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展览资讯并与客户开展互动交流。展会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使用率大幅增长，公众号、专业化信息平台等方式得到普遍应用。此外，“互联网+”作为推动会展业新一轮转型的外在动力，将对传统会展业形成具有变革意义的冲击和倒逼，刺激会展商业模式主动调整，变革服务边界，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深化改革，再造产业链条，重构产业格局。

（3）会展行业品牌化

品牌是会展业发展的灵魂，实现品牌化发展是国内会展企业竞争力得以提高的必由之路。目前，国内已经涌现一批初具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的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但与国际知名会展公司及品牌展会相比，其品牌知名度仍存在差距。品牌化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会展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从构成类型上看，我国会展行业呈现“以政府机构为主体，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多元参与”的格局。政府办展项目正积极实施服务外包，逐步转向由展览类经营公司为其承办展会。例如武汉光博会、亚欧博览会、绵阳科博会、沈阳

制博会等一批政府展会项目均已开始采取服务外包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下发《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办法》明确了党政机关应当加快转变职能，减少举办展会活动，建立退出机制。

民营类办展企业数量较多，这类企业规模一般较小、竞争力弱，展览规模较小、数量较多且相对分散，目前国内知名民营展会品牌较少。中外合资会展企业的设立方式主要包括两种：国际会展企业收购中国展会项目以及联合国内相关机构成立合资企业运营展会。这些中外合资会展企业品牌大、发展较快，现已成为国内展览行业的重要力量。

上海汉威展览每年举办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简称 ChinaJoy），ChinaJoy 品牌在全球业界的认知度很高，跻身全球五大知名游戏展行列，在国内同类展会排名第一（规模、影响力等），是唯一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指导，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和上海汉威展览主办，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协办的综合性国际数字娱乐产业盛会，十七年的展会品牌沉淀较深。

3、业务模式

上海汉威展览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展览展会业务相关的展会费、赞助费、广告费、门票收入等。展览分 BTOB、BTOC 两个类型。具体如下：

功能分类	展会名称	展会简介
BTOC 展览	ChinaJoy BTOC 玩家互动娱乐展示区	面向玩家公众开放的综合性互动娱乐主题展示区，是游戏行业/IT 硬件企业直接与广大游戏玩家群体互动演示与展示的最佳平台。BTOC 参展企业举办丰富的表演活动，新品发布试玩，明星签售代言，电子竞技大赛等活动吸引玩家和媒体的关注。
	CAWAE 中国国际动漫及衍生品授权展览会	面向玩家公众开放。涉及动漫品牌展示及授权，高端玩具展示，游戏衍生品周边售卖功能，并结合 ChinaJoy 官方大型活动如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ChinaJoy Cosplay 嘉年华总决赛等活动，该展会是动漫游戏周边迷和 Cosplay 爱好者的天堂。
BTOB 展览	ChinaJoy BTOB 综合商务洽谈区	仅对游戏行业内专业人士开放，玩家禁入。集企业品牌、产品、技术、资本、服务于一体，打造最全游戏产业链综合商务服务功能。在展示、在线商务配对、现场洽谈一系列商务环节中，推进国内外游戏产业和产业链相关服务企业之间的广泛商务沟通与合作，是亚洲最大的游戏专业商务洽谈区，海外游戏企业以及国家展团来华商务洽谈交流的首选。

功能分类	展会名称	展会简介
	WMGC 世界移动游戏大会及展览会 BTOB 商务洽谈区	仅对游戏行业内专业人士开放，玩家禁入。专为移动游戏企业量身定制，专注于为全球移动游戏企业服务，辅助移动游戏的进出口版权交易、版权合作、联合研发、渠道推广、代理合作、投融资推介等，并通过在线商务邀约配对系统帮助参会的中外企业提前进行信息沟通和商务配对以提升现场交易的成功率。

4、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上海汉威展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1,370.40	15,301.16	32,203.25	20,9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80.74	14,500.07	6,396.66	18,366.88
资产负债率	10.49%	5.24%	80.14%	12.30%
营业收入	8,725.82	14,473.82	17,667.81	16,16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67	8,103.41	10,029.78	8,903.25

（二）浮云网络

1、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

浮云网络主营网络游戏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归类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网络游戏行业已成为我国文化娱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据 Newzoo 发布的《2018 年全球游戏市场报告》显示，近几年来中国游戏市场规模增速远远高于全球市场规模增速，自 2016 年起，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游戏市场。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19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摘要版》显示，中国游戏行业实际销售收入从 2015 年的 1,40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303.8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3.12%，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国际数据公司（IDC）

从用户规模来看，随着网络游戏内容的丰富、游戏体验的升级、充值付费渠道的畅通以及用户娱乐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网络游戏用户规模逐年扩大，但随着用户数量基数的增加，用户数量增速逐步放缓。2019 年，中国游戏用户达到 6.4 亿人，同比增长 2.5%，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游戏用户复合增长率达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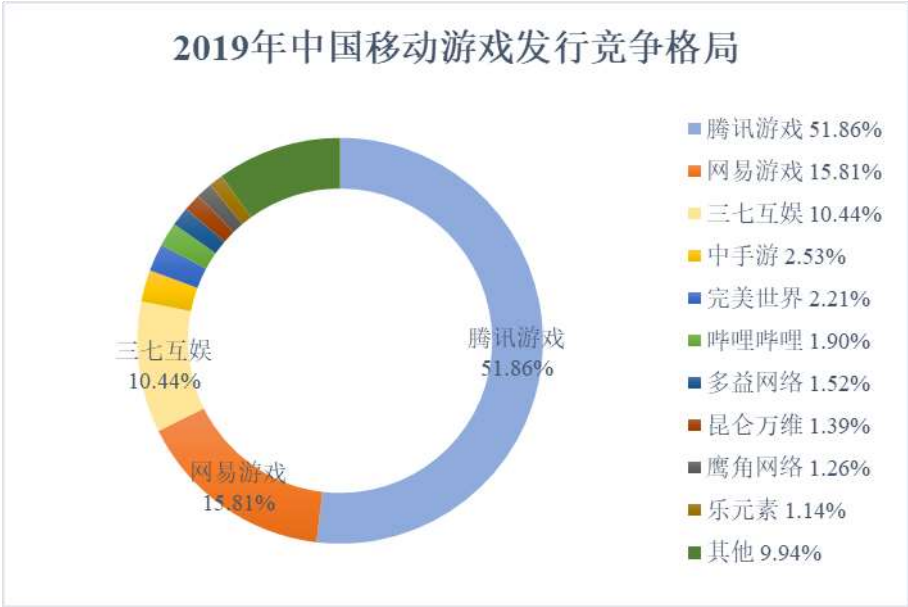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国际数据公司（IDC）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据 Analysys 易观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移动游戏发行市场规模仍保持基本稳定，主流厂商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其中，腾讯一家独大，过去 10 年内

每年会投数十家游戏公司取得游戏开发权或者代理权，并且依托自己的流量平台，已从研发、发行、销售、流量多维度搭建了一套生态系统，依靠其强大的市场资源优势 and 供应充足的精品发行体系，占据了 51.86% 的市场份额。网易游戏则以 15.81% 的市场份额占据第二。三七互娱在 2019 年实现了产品和业绩的爆发，自一季度开始陆续发行多款成绩顶尖的精品产品，从而推动其市场份额增至 10.44%。中手游依靠多元化的精品能力，成为大型多人在线游戏市场的领先者之一，驱动其市场份额继续增加至 2.53%。整体而言，主流厂商所积累的资源 and 产品优势正在随着产业升级持续释放，市场竞争仍将处于较为激烈的阶段。



说明：1.中国移动游戏发行竞争格局，以中国移动游戏公司所发行的产品的境内流水总规模计算。2.数据来自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专家访谈、厂商深访以及易观推算模型得出。
数据来源：Analysys 易观

3、业务模式

浮云网络开发的游戏产品采用的是自主运营的销售模式。在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直接负责游戏产品的宣传推广、服务器区组的架设、租赁及维护及客户服务等运营维护工作。公司直接为游戏玩家提供服务，获取玩家的信息数据。游戏玩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银行卡在线和预付卡充值到游戏账户中，按规定的比例兑换成游戏虚拟货币，公司再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游戏装备的方式取得网络游戏运营收入。

4、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浮云网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9,586.80	61,774.05	76,619.60	64,41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163.55	43,298.28	57,989.23	47,880.12
资产负债率	23.99%	29.97%	24.32%	25.67%
营业收入	23,169.76	49,797.28	58,598.12	53,7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8.84	25,433.08	30,102.55	29,458.78

（三）江苏国瑞信安

1、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苏国瑞信安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所属行业可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自 2013 年美国斯诺登曝光的“棱镜门”事件以来，全球各国开始重视本国网络安全问题。2015 年，我国首次通过新《国家安全法》将网络空间划定为我国第五疆域，明确指出“保障网络空间安全就是保障国家主权安全”，网络安全被提升至国家安全的战略层面，2016 年年初网络安全被正式划入“十三五”规划重点建设方向，2016 年下半年《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发布，2017 年年初国家网信办公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2017 年 6 月 1 日《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多项重磅政府政策密集出台，加速推动信息安全产业需求释放。

国内信息安全需求主要集中在政府、金融、电信和能源这几个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国际间网络安全竞争形势的日益紧张和国家层面对网络安全的日益重视，上述由政府 and 大型国企主导领域的信息安全需求也呈现出继续增长的势头，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39.45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60.43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国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14.62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

率将达到 23.78%，远高于全球市场的复合增长率，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数据来源：IDC、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数据来源：CCID Consulting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中国的信息安全市场主要由两类厂商构成：

第一类是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这些国内企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凭借精确的定制化服务和完善的售后体系，在技术方面逐渐缩小与国际厂商的差距，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第二类是国际 IT 咨询服务提供商：主要由跨国大型 IT 咨询服务提供商如国

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埃森哲（Accenture）等组成，他们在信息安全行业的起步较早，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资源，品牌认知度也较高。但这类大型 IT 咨询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是为客户的 IT 框架系统提供整体规划和战略咨询，一般不涉及具体的实务操作环节和细分市场的竞争。另外，在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和“自主可控”原则的指导下，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安全系统原则上需要由本土厂商承做。此外，由于较高的管理和运营成本，跨国企业提供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的报价远高于国内厂商。因此，他们在国内市场的主要客户是大型外资企业的中国分公司。

国内目前网络安全产品市场增速高于全球增速，参与厂商众多，竞争激烈。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2014 年-2017 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名的市占率变动范围是 5.3%-5.6%，市占率前五名的变动范围在 20.6%-25.2%，市占率前十名的变动范围在 30%-39.2%。2017 年度，启明星辰、360 企业安全、卫士通的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在 5%以上，产业集中度低。但是随着我国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快速增长，2018 年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信息安全服务企业合计收入占市场份额比例已接近 40%，行业的规模化效应已明显呈现。

3、业务模式

江苏国瑞信安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基础应用软件研发、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评估、等级保护建设服务（含涉密分级保护建设）、涉密系统集成与咨询服务等。其主要为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事业单位及其他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安全建设解决方案，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程维护服务与技术支持。

销售模式为采取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江苏国瑞信安组建了系统集成、安全服务、公安、保密、应用系统以及安全培训六个事业部，并将不同产品线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人员进行配置在对应的事业部中。江苏国瑞信安通过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负责在全国不同区域内系统集成类项目以及安全服务两类业务的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4、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江苏国瑞信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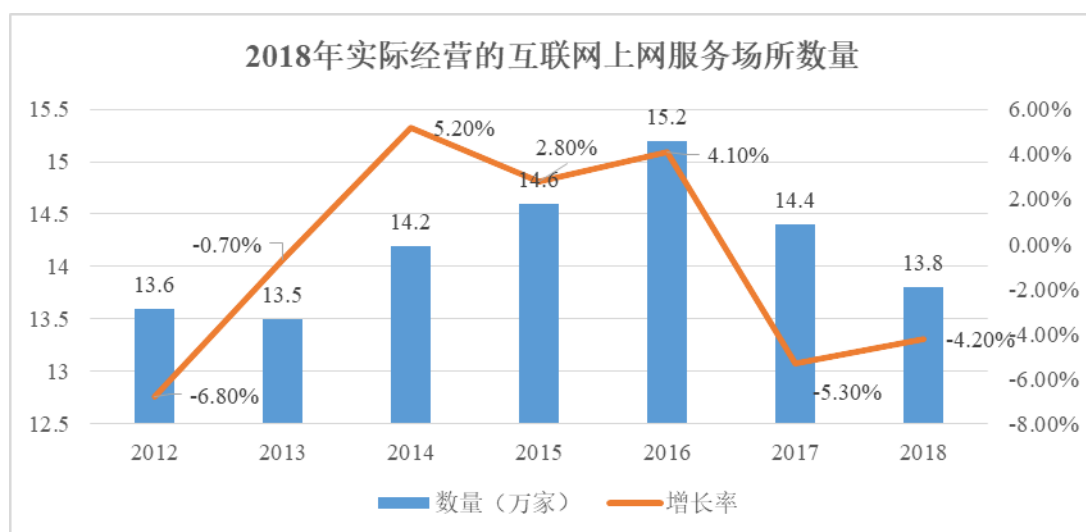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6,884.55	18,392.80	21,617.15	21,6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87.95	11,154.52	14,619.44	13,834.42
资产负债率	43.81%	39.35%	32.37%	36.21%
营业收入	1,944.12	6,284.20	12,190.04	18,13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57	-3,454.47	785.03	4,147.05

（四）成都吉胜

1、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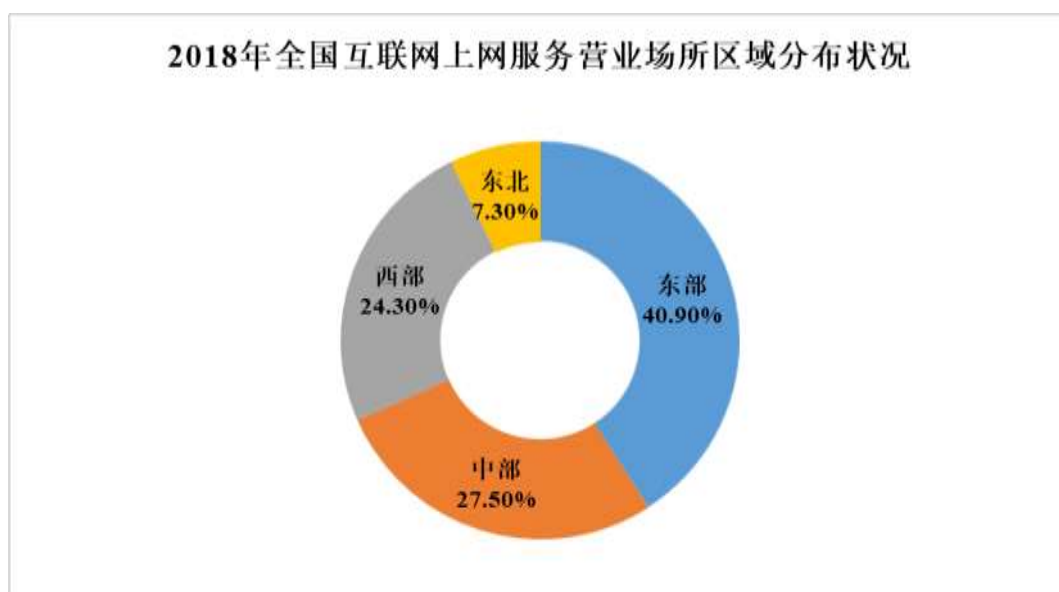
成都吉胜主营业务为网吧管理软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归类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网吧为网络娱乐平台提供了坚实的用户基础，是网络娱乐平台落地的重要场所。网吧作为国内网民最主要的上网渠道之一，近年来发展较为平稳。根据中娱智库的监测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拥有各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3.8 万家，同比下降 4.2%。随着转型升级政策的深入以及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全国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数量继续向下调整，但较 2017 年下滑趋势有所缓和。



数据来源：中娱智库检测

从全国场所区域分布来看，2018 年东部区域和中部区域场所占比分别达到 40.9%和 27.5%，而西部和东北部的上网服务场所占比分别为 24.3%和 7.3%。



数据来源：中娱智库、盛天网络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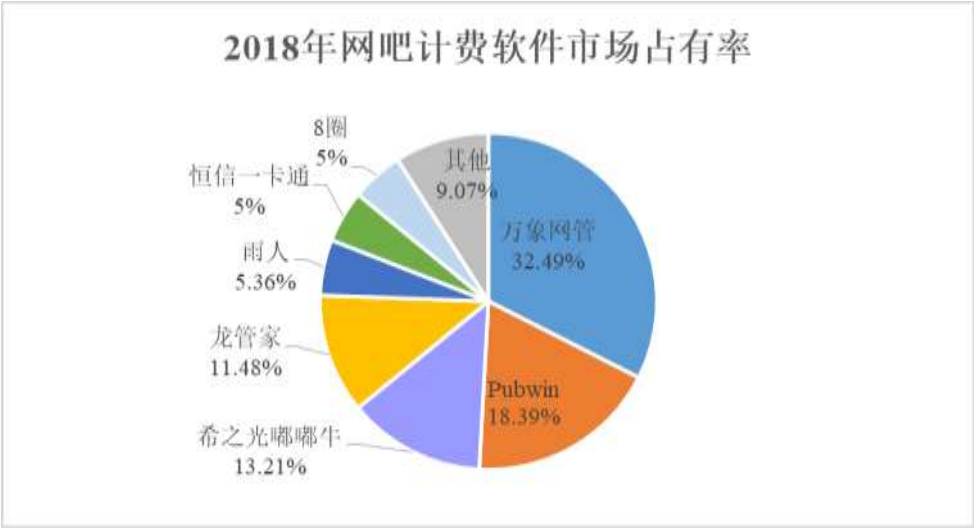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网吧行业实现不断地转型升级，不仅在网吧软硬件，场所环境等角度有了明显的改善和进步，还在服务内容和经营模式等方向不断推陈出新，加之电竞、直播、电子商务等新兴元素的推动，使得我国网吧行业逐步向多元化、连锁化、精细化运营的方向转变。网吧发展新业态呈现出两种态势，一是专业化的电竞馆，根据不同的需求和商业模式，电竞馆划分为不同的主题，上网游戏消费、承办电竞赛事、举办大型文娱活动和游戏二次元，以及电竞人才培养教育。网吧专业化将网吧演变成电竞产业链中的不可或缺的参与者，通过承办赛事、人才培养等方式拓展盈利渠道。二是休闲社交化，从游戏场所转型升级为社交场所来扩大目标用户范围。目前市场中已经出现“网吧+餐饮”、“网吧+影院”、“网吧+酒店”等转型升级方案，将网吧经营依托社交场景的同时提供更舒适的服务体验。以上两点可以看出，随着网吧经营方式的不断更新，在满足深度用户需求的同时网吧依然在拓展新的市场，因此网吧行业会不断适应时代变革的需求而不会消失。

此外，伴随着云技术在上网服务行业的落地，近些年全国已经有不少机房开始应用这一技术来进行机房的数据处理和分发。一方面，广大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可以在获得速度提升的同时，有效减少网吧的硬件、带宽投入及维护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机房集中管理，统一调配，也为场所运营带来更多的稳定性支持。“云机房”，“云游戏”等多套方案上线，为网吧行业注入新动能，未来将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浪潮，成为上网服务行业的一大热点。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成都吉胜软件产品万象网管市场占有率 32.49%，排名第一；顺网科技另一子公司新浩艺旗下产品 Pubwin 市场占有率 18.39%，排名第二。顺网科技在网吧计费软件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 50.88%。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3、业务模式

公司网吧管理软件包括基础功能和增值服务两个模块，对于基础功能，网吧客户可以直接从公司网站免费下载并使用。如果客户希望使用网吧管理软件的增值服务，则需付费使用。除少量的直销外，公司主要通过遍布全国的代理商销售网吧管理软件。公司按照与代理商事先约定价格结算的网吧管理软件销售收益，而代理商从终端网吧处取得的软件销售收益与公司无关，代理商与终端网吧发生纠纷时，由代理商自行解决，与公司无关。

公司利用网吧管理软件覆盖庞大用户群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为包括游戏厂商在内的广告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及品牌宣传相结合的营销推广服务。公司网络

广告及推广服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存在网络广告需求的客户直接进行营销合作；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广告主将其宣传推广业务委托给某个广告代理商，由广告代理商同公司洽谈业务，在该情形下，广告代理商是广告主的代理人，并非公司的代理商或者经销商，广告代理商作为广告主的代理人同公司洽谈业务。

4、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成都吉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9,144.44	10,511.20	11,786.45	11,05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2.75	8,503.39	9,232.54	7,991.85
资产负债率	15.88%	19.10%	21.67%	27.70%
营业收入	1,582.95	2,582.77	5,894.95	8,58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64	-1,552.75	1,240.69	2,288.27

（五）上海新浩艺

1、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

上海新浩艺主营业务为网吧管理软件和信息安全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网吧管理软件业务可归类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信息安全业务可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海新浩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业务模式参见成都吉胜和江苏国瑞信安相关内容介绍。

2、经营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浩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32,292.45	28,484.36	24,753.43	17,2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00.88	23,359.85	18,846.29	12,578.22
资产负债率	27.84%	17.99%	23.86%	26.99%
营业收入	4,039.88	10,414.08	14,990.27	9,18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8	1,264.00	2,278.83	2,570.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三、标的公司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一）上海汉威展览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收购时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7,934.30	9,233.95	11,064.97
上一年度减值测试预测的净利润	7,934.30	9,403.23	10,633.36
实际完成净利润	8,903.25	10,029.78	8,103.41
收购时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112.21%	108.62%	73.23%
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112.21%	106.66%	76.21%

2019年度利润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是因国家层面的机构改革，游戏版号审批从2018年3月起暂停，摆停9个月，于2018年12月版号审批工作重启。政策的调整对于游戏产品的市场投放计划造成了不小的影响，游戏产品版号的延迟发放导致企业对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计划也随即延期，反映在参与2019年度ChinaJoy展会的游戏产品数量有所下滑，企业市场投入明显减少导致上海汉威展览公司收入下降。因版号审批已重启，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收入和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1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汉威展览资产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11,892.70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11,213.85万元，该资产

组未发生减值迹象。

（二）浮云网络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购时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1,599.80	1,783.49	1,732.86
上一年度减值测试预测的净利润	1,599.80	29,465.34	28,842.59
实际完成净利润	29,465.34	30,102.55	25,433.08
收购时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1841.81%	1687.85%	1467.69%
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1841.81%	102.16%	88.18%

浮云网络在 2019 年虽未实现前一年度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但由于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根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浮云网络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30,248.93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4,778.33 万元，因此浮云网络不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

（三）江苏国瑞信安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购时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3,144.15	4,141.31	4,687.49
上一年度减值测试预测的净利润	3,144.15	2,903.93	2,488.90
实际完成净利润	4,147.05	785.03	-3,454.47
收购时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131.90%	18.96%	-73.70%
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131.90%	27.03%	-138.80%

由于江苏国瑞信安在 2018 年度未能实现前一年度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该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9]第 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国瑞信安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5,904.00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7,743.81 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000.00 万元。

由于江苏国瑞信安在 2019 年度未能实现前一年度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该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 1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国瑞信安资产

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8,808.95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9,557.41 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000.00 万元。

（四）成都吉胜

公司收购成都吉胜时，未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故对未来业绩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减值测试预测的净利润	2,101.00	2,246.07	1,100.61
实际完成净利润	2,288.27	1,240.69	-1,552.75
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108.91%	55.24%	-141.08%

成都吉胜在 2018 年度未能实现前一年度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但根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成都吉胜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8,646.96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856.01 万元，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迹象。

由于成都吉胜在 2019 年度未能实现前一年度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该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 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成都吉胜资产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3,218.94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816.06 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00.00 万元。

（五）上海新浩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购时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3,387.55	3,387.55	3,387.55
上一年度减值测试预测的净利润	3,439.55	2,355.59	2,335.80
实际完成净利润	2,352.06	2,277.83	1,264.00
收购时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69.43%	67.24%	37.31%
减值测试预测净利润完成率	68.38%	96.70%	54.11%

上海新浩艺在 2017 年度未能实现前一年度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但根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上海新浩艺资产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预

计可收回金额为 36,463.93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8,162.58 万元，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迹象。

上海新浩艺在 2018 年度未能实现前一年度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但根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上海新浩艺资产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37,379.93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9,412.31 万元，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迹象。

上海新浩艺在 2019 年度未能实现前一年度减值测试时预计的净利润，根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上海新浩艺资产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3,861.08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2,210.89 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300 万元。

四、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设置、关键假设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减值风险。

（一）公司商誉减值相关会计政策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相关情况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均为收益法，使用的计算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公司所持资产组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现金流按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未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1、资产组的界定

项目名称	资产组界定	判断依据
上海汉威展览	将上海汉威展览形成的商誉分摊至对应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为上海汉威展览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整体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汉威展览，其主要业务为展览展示服务，管理层将其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浮云网络	将浮云网络形成的商誉分摊至对应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为浮云网络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整体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浮云网络，其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相关业务，管理层将其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江苏国瑞信安	将江苏国瑞信安形成的商誉分摊至对应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为国瑞信安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整体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国瑞信安，其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管理层将其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成都吉胜	将成都吉胜形成的商誉分摊至对应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为成都吉胜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整体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非同一控制收购成都吉胜，其主要业务为网吧软件开发，管理层将其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上海新浩艺	将上海新浩艺形成的商誉分摊至对应的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整体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非同一控制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及其协议控股合并的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应用软件测试、软件开发、设计、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管理层将其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2、关键假设

项目名称	基本假设	特别假设
------	------	------

项目名称	基本假设	特别假设
上海汉威展览	1)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地域因素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 重大变化。 3)在预测期内，委估资产组的构成不发生变化。 4)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资产组所涉及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根据历史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依靠自身的经营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能够持续获得展会经营相关的各类政府部门批准文件。 2)假设 2020 年的 ChinaJoy 可以按照商务部批复正常举办。 3)税收扶持政策预计不发生变化。
浮云网络		无
江苏国瑞信安		公司能持续享有现有的残疾人增值税、所得税等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成都吉胜		1)假设相关资质的市场准入条件未发生变化，跨境 VPN 和管家采购商城的经营许可证可以顺利办理，资产组所涉及公司的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等资质到期能够接续。 2) 公司能够接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新浩艺		无

上述假设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评估时相关法规政策、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作出的假设，符合行业惯例，审慎、合理。

3、关键参数设置

(1) 收入增长率预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预测说明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稳定期	
上海汉威展览	8.67%	11.16%	10.90%	10.59%	2.29%	0%	收入主要来自 ChinaJoy 相关的展位费、赞助费、门票收入等，在考虑历史增长率的情况下，依据游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企业发展规划进行预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预测说明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稳定期	
浮云网络	5.00%	5.00%	5.00%	5.00%	5.00%	0%	依据公司历史增长率的情况进行预测。
江苏国瑞信安	44.19%	38.71%	19.92%	13.71%	5.00%	0%	依据目前预计订单情况和行业发展等方面分析基础进行预测。
成都吉胜	148.15%	102.52%	4.03%	2.09%	0.00%	0%	2019 年公司在万象网吧管理软件增加了网吧商城模块；公司开发了的虚拟专用网络（跨境 VPN）电脑端、手机端软件。因此预计未来两年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上海新浩艺	-7.35%	-5.55%	-6.29%	-5.50%	-4.38%	0%	依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宏观方面，市场竞争等进行预测。

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的参数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差异说明
	收购时的评估	2019 年减值测试	
上海汉威展览	27.71%至 7.27%	11.60%至 2.29%	商誉减值测试的收入增长率整体低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主要系收购时展会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预计增长较快。
浮云网络	38.42%至 1.3%	5%	商誉减值测试的收入增长率整体低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营收水平远高于收购时，整体趋于平稳。
江苏国瑞信安	26.16%至 5%	44.19%至 5%	商誉减值测试的收入增长率整体高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主要系商誉减值测试时依据为尚未执行订单和意向订单金额变动所致。
成都吉胜	不适用	148.15%至 0%	不适用
上海新浩艺	16%至 0%	-4.38%至-7.35%	商誉减值测试的收入增长率整体低于收购评估时的数据，主要系收购时标的公司平台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上述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收入增长率预测值主要在分析其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历史收入及其增长情况、行业的发展情况、企业自身的行业地位及规划等因素进行。

(2) 毛利率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预测说明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稳定期	
上海汉威展览	77.74%	77.98%	78.15%	78.23%	78.24%	78.24%	与 2017-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 77.53% 无较大差异
浮云网络	89.50%	89.50%	89.50%	89.50%	89.50%	89.50%	与 2017-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 90.11% 无较大差异
江苏国瑞信安	24.34%	36.24%	37.14%	36.54%	35.94%	35.94%	与 2017-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 35.34% 无较大差异
成都吉胜	55.02%	50.84%	50.42%	49.83%	49.32%	49.32%	低于 2017-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 85.79%，主要系 2020 年后新增的跨境 VPN 和管家采购商城业务毛利率较低。
上海新浩艺	59.42%	58.23%	56.72%	55.15%	53.62%	53.75%	与 2017-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 62.83% 无较大差异

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的参数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预测期毛利率		差异说明
	收购时的评估	2019 年减值测试	
上海汉威展览	71.00%至 68.65%	77.74%至 78.24%	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品牌地位的确定，推广成本减少所致。
浮云网络	84.01%至 84.46%	89.5%	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毛利率整体略高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且预测数据保持一致，主要系标的公司收购后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后趋于业务平稳期，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所致。
江苏国瑞信安	55.90%至 44.99%	24.34%至 35.94%	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毛利率整体低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主要系标的公司承接项目的类型有所变化，合作项目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成都吉胜	不适用	55.02%至 49.32%	不适用
上海新浩艺	76.71%至 79.68%	59.42%至 53.62%	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毛利率整体低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主要系评估时网络广告及增值业务占比较高，且标的公司平台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所致。

上述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毛利率预测值主要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及自身业务发展趋势进行。

(3)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使用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务资本成本：无付息负债，债务资本成本为 0。

2)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中国国债市场截至评估基准日在二级市场有成交的 10 年期以上纯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的近似。

3)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加上美国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计算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计算而得。

4)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以同花顺 iFinD 获得可比上市公司的具有财务杠杆的系数经财务杠杆调整计算而得。

具体折现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折现率
上海汉威展览	13.67%
浮云网络	14.12%
江苏国瑞信安	14.14%
成都吉胜	13.33%
上海新浩艺	14.72%

与收购时评估报告的参数对比情况

项目名称	折现率		差异说明
	收购时的评估 (税后)	2019 年减值测试 (税后)	
上海汉威展览	10.80%	10.26%	变动较小。
浮云网络	14.61%	12%	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税后折现率整体低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主要系标的公司趋于业务平稳期，企业风险有所下降。
江苏国瑞信安	12.29%	12.82%	变动较小。
成都吉胜	不适用	12.51%	
上海新浩艺	13.50%	12.51%	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税后折现率整体低于收购评估时数据，主要系市场风险溢价、企业风险溢价变动所致。

上述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折现率设置结合标的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等因素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符合行业惯例，审慎、合理。

4、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上海汉威展览	111,213.85	111,892.70	否	-
浮云网络	14,778.33	230,248.93	否	-
江苏国瑞信安	19,557.41	8,808.95	是	11,000.00
成都吉胜	7,816.06	3,218.94	是	4,600.00
上海新浩艺	12,210.89	3,861.08	是	8,300.00

综上，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设置、关键假设谨慎、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5、公司已充分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五、风险因素特别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披露了商誉减值风险的有关内容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公司收购的江苏国瑞信安、成都吉胜、上海新浩艺、派博软件等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收购后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金额 110,008.95 万元，相应的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35,974.16 万元，账面价值 74,034.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商誉占总资产比重为 24.47%，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整合被并购的子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或子公司盈利情况受到市场及自身发展的重大不利影响，商誉将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则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甚至发生亏损。”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形成商誉相关的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时的评估报告等。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模式等。

3、复核了标的公司 2016 年-2019 年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获得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比较预测业绩的实现情况。

4、取得标的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评估报告，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判断商誉减值金额的准确性，包括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使用的相关参数设置和关键假设是否谨慎合理，对评估报告进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设置、关键假设谨慎、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商誉减值的风险。

问题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北京游标的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并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存款人民币 6,850,952.88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该诉讼产生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说明该诉讼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该诉讼产生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诉讼产生的背景

2017 年 8 月 28 日，顺网科技与北京游标签订《网络游戏独占代理协议》，约定：(1)北京游标按照双方约定的各月验收目标研发“绝地逃生”网络游戏，并由顺网科技在全球范围内独占代理；(2)代理费用合计 1,600 万元，除首付款 575 万元外，北京游标按时完成各月目标并验收合格的情况下，顺网科技支付代理费用；

(3)且自游戏上线运营收费后，双方就游戏运营收入按月分成结算，顺网科技占 85%，北京游标占 15%；(4)北京游标累计经 3 次修改和调整仍未通过顺网科技验收或单月目标逾期 30 天以上未通过验收的，顺网科技有权终止该合同，北京游标应退还顺网科技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已支付的费用双倍赔偿代理费的市场损失。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顺网科技已向北京游标支付代理费用约 1,033 万元，但由于北京游标研发的游戏产品未能按时完成验收，顺网科技未予支付剩余代理费用，遂双方产生纠纷。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北京游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解除《网络游戏独占代理协议》；(2)判令顺网科技向北京游标支付欠付代理费用 5,670,000.02 元及滞纳金 1,180,952.86 元；(3)判令顺网科技向北京游标支付其他分成损失 62,733,620.69 元；(4)判令顺网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9 年 5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 民初 1699 号”《应诉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北京游标诉顺网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 民初 1699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冻结顺网科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蒋村花园分理处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6,850,952.88 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民初 16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顺网科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顺网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 民初 1699 号”之民事裁定书，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3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8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开庭进行审理，原、被告双方到庭参加了庭审。

2020年9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初16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北京游标涉嫌合同诈骗一案，裁定驳回北京游标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当事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未在上述“(2019)浙01民初16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6,850,952.88元，占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0.27%，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银行存款6,850,952.88元已解除冻结；上述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法院已作出驳回北京游标起诉的裁定且已生效。上述诉讼案件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该诉讼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或有事项在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时才可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公司法务部人员对本次诉讼的专业判断，公司在与委托北京游标研发“绝地逃生”网络游戏的事项中，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自身的权利与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本诉讼公司败诉的概率低，支付赔偿款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针对本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游标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案件资料；

2、查阅发行人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存款的相关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

3、查询发行人与北京游标签订的《网络游戏独占代理协议》、发行人向北京游标支付代理费用的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北京游标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的产生背景、最新进展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发行人与北京游标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的最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游标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本诉讼发行人败诉的概率较低，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合理。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纠纷，法院已作出驳回北京游标起诉的裁定且已生效，上述诉讼案件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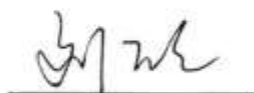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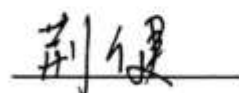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欣



荆 健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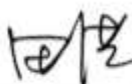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3日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问询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田 洪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表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000503.SZ	国新健康	30.50%	42.30%
000606.SZ	顺利办	38.43%	23.79%
000676.SZ	智度股份	29.32%	20.03%
002095.SZ	生意宝	28.94%	15.19%
002131.SZ	利欧股份	29.61%	8.69%
002174.SZ	游族网络	37.16%	22.94%
002235.SZ	安妮股份	16.46%	14.37%
002315.SZ	焦点科技	31.79%	27.14%
002425.SZ	凯撒文化	16.56%	17.05%
002439.SZ	启明星辰	21.50%	3.10%
002464.SZ	众应互联	97.91%	85.09%
002467.SZ	二六三	19.22%	28.41%
002517.SZ	恺英网络	15.94%	0.65%
002530.SZ	金财互联	19.45%	0.65%
002555.SZ	三七互娱	32.71%	4.06%
002558.SZ	巨人网络	11.99%	14.88%
002619.SZ	艾格拉斯	3.08%	1.48%
002624.SZ	完美世界	27.73%	20.28%
300031.SZ	宝通科技	33.70%	39.02%
300038.SZ	数知科技	18.40%	29.70%
300043.SZ	星辉娱乐	47.21%	41.35%
300052.SZ	中青宝	27.03%	37.43%
300113.SZ	顺网科技	14.75%	17.28%
300226.SZ	上海钢联	76.86%	51.16%
300242.SZ	佳云科技	57.34%	42.80%
300295.SZ	三六五网	33.07%	32.75%
300315.SZ	掌趣科技	8.59%	14.33%
300343.SZ	联创股份	64.26%	80.97%
300392.SZ	腾信股份	63.41%	62.41%
300418.SZ	昆仑万维	29.08%	53.79%
300431.SZ	暴风退	-	-
300467.SZ	迅游科技	26.51%	20.76%
300494.SZ	盛天网络	27.26%	21.70%
300571.SZ	平治信息	71.21%	75.10%
300766.SZ	每日互动	9.11%	1.72%
300773.SZ	拉卡拉	57.89%	58.26%
300785.SZ	值得买	21.68%	23.60%
300792.SZ	壹网壹创	20.48%	24.3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00070.SH	浙江富润	26.53%	16.64%
600633.SH	浙数文化	18.15%	27.09%
600640.SH	号百控股	25.22%	3.21%
600804.SH	鹏博士	80.48%	66.56%
600986.SH	科达股份	50.30%	29.81%
601360.SH	三六零	19.23%	2.69%
603000.SH	人民网	21.86%	15.35%
603258.SH	电魂网络	23.53%	21.96%
603444.SH	吉比特	21.88%	5.23%
603533.SH	掌阅科技	36.28%	34.39%
603613.SH	国联股份	62.82%	29.31%
603825.SH	华扬联众	72.41%	70.35%
603881.SH	数据港	55.94%	40.37%
603888.SH	新华网	28.96%	24.08%
688158.SH	优刻得-W	21.27%	24.34%
002168.SZ	惠程科技	36.34%	42.69%
300148.SZ	天舟文化	14.85%	12.11%
002605.SZ	姚记科技	45.83%	37.28%
300459.SZ	金科文化	49.32%	31.48%
002803.SZ	吉宏股份	37.81%	37.09%
688500.SH	慧辰资讯	8.50%	6.66%
002995.SZ	天地在线	41.79%	26.07%
003010.SZ	若羽臣	8.64%	26.36%
平均值		33.73%	28.50%
中位数		28.95%	24.36%
最小值		3.08%	0.65%
最大值		97.91%	85.09%